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研究實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研究實錄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特聘教授兼院長春金

共同主持人：蔡教授田木、陳副教授玉書

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呂豐足

研究計畫編號：PG10403-020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研究大事記

例言 .....	1
第一記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工作協調會.....	3
壹、 會議議程 .....	3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	4
參、 會議記錄 .....	7
第二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	13
壹、 會議議程 .....	13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	14
參、 會議記錄 .....	16
第三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	21
壹、 會議議程 .....	21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	24
參、 會議記錄 .....	26
第四記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現趨勢、創見未來	37
壹、 會議議程 .....	37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	39
參、 會議記錄 .....	48
照片選輯 .....	81
相關媒體報導 .....	87



## 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去（103）年突破傳統，首次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不但廣受社會好評，且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

今（104）年是第 2 年進行學術委託研究，所進行的「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共分八篇：第一篇以警政及衛福部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階段，並包括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之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之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正、更生保護及兩岸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老年犯罪者及再累犯等犯罪類型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以文獻分析及專家焦點座談方式探討發生在 103 年 5 月臺北捷運板南線之鄭○殺人事件，及 103 年 9 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集體殺害偵查佐事件之成因與徵候，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第七篇為法務革新，旨在闡明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八篇為結論及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總括說明 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並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以期讓本書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本項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此致謝；另外，不管是法務體系內之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或者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等不同單位，不論是資料的提供或核校工作，均能一秉協助熱誠，不分彼此，不畏繁鉅，給編輯小組最大的支持與協助，有您們的共襄盛舉，才能讓國內整體犯罪狀況的分析，更為豐富、完整，謹此敬致衷心謝忱。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除了印刷版外，為突破篇幅限制，並製作網路版，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讀取更豐富的分析內容，當然，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但因突破傳統，大舉拓展編輯幅度，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國內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夠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4 年 12 月

# 第一記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工作協調會

## 壹、會議議程

---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主席：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委託研究案執行狀況說明

三、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篇架構安排與新增表格
- (二) 第二篇架構安排與新增表格
- (三) 第三、四、五篇架構安排
- (四) 第六篇架構安排
- (五) 第七篇架構安排

四、研究團隊回應

五、決議

##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104 年「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協調會

### 簽到單

時 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持人：周主任秘書穎宏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司 法 院	統計處科長江小慧		江小慧
衛 生 福 利 部	保護服務司視察郭彩榕		郭彩榕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紀錄科組長林盟峰		林盟峰
法務部廉政署	綜合規劃組科長張文豪		張文豪
法務部矯正署	統計室主任紀宗智		紀宗智
法務部矯正署	研考科科員黃天鈺		黃天鈺

法務部調查局	廉政處副處長伍榮春	伍榮春
法務部檢察司	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胡淑君	胡淑君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梁光宗	梁光宗
法務部保護司	調部辦事觀護人鄭添成	鄭添成
法務部統計處	科長葉麗萍	葉麗萍
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陳玉書副教授	陳玉書
	研究助理呂豐足	呂豐足
	研究助理洪千涵	洪千涵

	研究助理白鎮福	白鎮福
司 法 官 學 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吳永達	吳永達
司 法 官 學 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組員楊雅芳	楊雅芳

## 參、會議記錄

---

紀錄：洪千涵

### 一、主席致詞：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精確化我國官方犯罪統計，發揮決策協助功能，並逐步與國際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3 年專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這項研究案在研究方法上，除採用法務體系的官方統計資料分析，並引進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完整呈現臺灣整體犯罪趨勢與現況，且加入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之主要犯罪比較，研究成果，經國家圖書館評定「足以彰顯政府施政卓越成效並蘊含豐富學術研究內容，深具國際文化交流價值，為國外政府單位及學術機構企盼收藏並可提供一般民眾及學者專家利用」，選定為 104 年「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專用」之優質出版品。本年度再接再厲，邀集各單位持續努力，謹利用本次會議機會，表達司法官學院的謝忱，並期今年的研究案，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可以再創佳績。

### 二、委託研究案執行狀況說明：

略，如簡報檔。

### 三、會議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篇架構安排與新增表格

執行單位說明：第一篇依犯研中心規劃，新增國際比較項目，包括：汽車竊盜、暴力犯罪與監禁率等，並且新增犯罪時鐘與監禁率等議題，除監禁率需請統計處提供資料外，其他皆需請刑事局協助提供。

#### 1、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表1-2-2，詐欺金額之統計，除係屬調查局職掌外，尚有刑事局。進入調查局統計之詐欺案件須符合重大經濟犯罪標準，因此刑事局的詐欺案件量會較調查局多。且雖調查局的詐欺案件設有金額下限，但若接獲民眾檢舉，調查局仍會啟動進行，若民眾向多方檢舉、報案，也有可能與刑事局的資料重

疊，特此說明。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 執行單位所提新增資料刑事局皆可提供，包括本次將新增之犯罪時鐘等。
- (2) 刑事局統計之詐欺案件，主要來源是民眾檢舉與檢察官發交回來的案件，因此來源與調查局略有不同。

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1) 第一篇第三章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屬本部業務，應為誤植。
- (2) 家暴與性侵害統計表1-3-1與1-3-6去年已有提供，但該統計資料只是疑似案件，可能未達刑事犯罪標準，按目前規劃放在第一篇第三章恐會造成誤解。
- (3) 家暴與性侵通報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比例甚低，建議使用法務部的表格會較準確。
- (4) 關於家暴與性侵通報案件，本部的統計有人數與件數的差別，並扣除重複通報。執行單位若需要通報來源，本部可提供，並以件次來處理。
- (5) 建議目前架構中之表1-3-1特別刑法，可以納入人口販運防治法。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

建議執行單位將通報件數與成案件數之落差納入本研究討論。

5、 法務部統計處：

- (1) 表1-3-2主要是針對犯罪嫌疑人，資料來源應為刑事局而非統計處。
- (2) 表1-3-5查獲毒品數量與機關，去年係由統計處統一負責。
- (3) 表1-3-6家暴案件資料來源應為衛生福利部，而非統計處。
- (4) 關於人口販運統計處確有統計資料，但人口販運常涵蓋其他案件，例如妨害風化等。若執行單位要了解人口販運全

貌，建議新增表格，而非僅增加一個欄位而已。會後統計處會檢視是否有現成表格可提供。

## (二) 第二篇架構安排與新增表格

執行單位說明：本篇架構大致維持，僅依據犯研中心建議，將新增三個表格，包括：新入監受刑人罪名與刑期、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以及檢察官辦案績效，會後須與犯研中心及統計處討論。

### 1、 法務部犯研中心：

關於在監人犯新入監刑期狀況與在監執行者的刑期狀況，需要再深入的分析，以了解近年刑期與在監的結構，繼而了解我國政策之變化。

### 2、 法務部統計處：

- (1) 執行單位所提之三個表格，統計處確定有資料可以提供。
- (2) 表2-4-15保護管束監督與輔導是否為新增表格？
- (3) 第二篇第五章更生保護部分資料來源列統計處，應屬誤植。

## (三) 第三、四、五篇架構安排

執行單位說明：此三篇大致維持去年結構，僅第三篇有小幅度刪除。

### 1、 司法院：

目前第三篇規劃刪除之表格並非重要必須呈現的資料，可以刪除。

### 2、 法務部統計處：

第五篇犯罪被害保護資料來源列統計處，應屬誤植。

## (四) 第六篇架構安排

執行單位說明：本篇為今年度依據犯研中心規劃新增之內容，犯研中心已協助提供兩個個案的起訴書，作為事實資料，以供分析；請刑事局協助提供有關殺人案件身分別與場所別的統計資料。

###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關於「夜店」此一場所表過去在刑案紀錄表中是沒有的，但因應去年發生之案件，現刑案紀錄表中已經有新增，執行單位若需要殺人案件場所的統計資料，刑事局可配合提供，惟場所的名稱需有明確定義。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

若刑事局對於場所已有定義，建議執行單位採用刑事局的定義，除避免錯誤，也可與政府統計相符。

### (五) 第七篇架構安排

執行單位說明：本篇大致維持，但請各單位依所列之架構，提供五至七頁資料，以利整併與完整呈現各單位的革新措施。

1、 法務部廉政署：

- (1) 本署對於目前資料架構無意見，惟制度革新與業務革新如何區隔，須請執行單位明確定義。
- (2) 會議資料附件3的表7-1-1與表7-1-2是否仍由本署提供。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

- (1) 本次規劃之呈現方式與去年不同，須請執行單位提供明確撰寫方向。
- (2) 本司為新設單位有許多嶄新的作為，期於今年提出罪贓移交的成果，受限於篇幅，建議可否改置第二篇第六章第四點，而不影響目前第六篇法務制度革新篇幅。

3、 法務部檢察事務司：

檢察革新部分，過去是由各業務承辦人提供革新作為，目前規劃將制度與業務革新區分，檢察司無法進行整併工作，可否按過去作法提供資料，由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4、 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

過去資料是例行性較好提供，今年規劃的制度革新在提供資料上確有困難。

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

- (1) 建議各單位以各自在103年立法院施政報告所提列的資料，

作為本項研究案資料提供基礎，並檢視是否有重要政績遺列，篩選提供研究單位，以期聚焦政策推動重點並節省文稿整理人力。

- (2) 請研究單位於收齊各單位所提資料後，進行系統性與結構性編排，編排時請注意篇幅，以及版面的平衡。
- (3) 研究單位於編排完畢後，請再邀請各單位，召開專家會議，確認內容的適當性。

#### (八) 研究團隊回應：

- 1、關於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家暴與性侵案件資料，在呈現上會明確區隔通報件數、嫌疑人數，盡力避免造成讀者誤解。
- 2、關於家暴與性侵案件通報數量攀升快，但成案數量相較穩定，為何會出現差異性，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予以實證，建議衛生福利部，如認有必要，可以對此另行專案研究。
- 3、因應人口販運法納入本次分析，可以考慮是否於表2-1-6、表2-1-10、表2-1-11與表2-1-12增加人口販運法欄位。
- 4、表2-4-15保護管束監督與輔導應為舊有表格，仍請統計處協助提供資料。
- 5、關於會議資料附件3的表7-1-1與表7-1-2係屬去年資料，並非本次研究重點，予以刪除。
- 6、本次會議附件「表次及資料來源提供單位」因格式問題，致資料提供單位多有錯置，將重新整理，原則上資料來源提供單位與「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版本相同，有新增及修改處另做標示，會後提供確定的版本給各單位。

### (九) 決議事項

- 1、 資料之統計定義，易引起誤解之處，例如：有關詐欺金額之統計，調查與刑事局資料之區隔以及家暴與性侵通報案件不同於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案件等等，宜加註說明，予以釐清。
- 2、 如何準確呈現新入監人犯刑期比率與在監人犯刑期結構，檢察官辦案績效，以及人口販運問題，會後請研究單位與犯研中心及統計處再行研議。
- 3、 有關法務革新乙篇，請各單位以各自在103年立法院施政報告所提列的資料，作為本項研究案資料提供基礎，並檢視是否有重要政績遺列，篩選提供研究單位，以期聚焦政策推動重點並節省文稿整理人力。
- 4、 各篇資料之提供，請研究單位依本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檢視調整，並作成會議紀錄，由司法官學院函請各負責單位最遲於5月15日前回傳至犯研中心，若有個別困難，容請與研究單位協商後延後提供。

### 四、散會

## 第二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制度與革新 焦點座談

### 壹、會議議程

---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一樓會議室

主席：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三、決議

##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  
法務革新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學院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主任秘書穎宏

出席人員：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法務部檢察司	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胡淑君			胡淑君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梁光宗			梁光宗	
法務部保護司	調部辦事觀護人 鄭添成			鄭添成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黃天鈺			黃天鈺	
法務部廉政署	科長張文豪			張文豪	
開南大學	教授鄭善印			鄭善印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謝文彥			謝文彥	
世新大學	副教授陳俊明			陳俊明	

104. 6. 25. 法務革新焦點座談會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許春金	請假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蔡田木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陳玉書	陳玉書
	研究助理呂豐足	呂豐足
	研究助理洪千涵	洪千涵
	研究助理白鎮福	請假
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吳永達	吳永達
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組員楊雅芳	楊雅芳

## 參、會議記錄

---

紀錄：呂豐足

### 一、主席致詞

去年(103)年12月18日法務部召開第1280次部務會報，部長提到學院委外辦理「102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統計分析，對部裡刑事政策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其中，也提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對法務部員額評鑑報告中，建議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擬刑事政策，並整合檢察司緝毒與保護司反毒之相關業務及人力，顯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對刑事政策研擬的重要性。

我們希望本書能更精進，犯罪研究應該將實務結合學術，學者已經提出問題、分析和建議，本書有關法務革新須更聚焦，應針對102年度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解決，結合學界，讓實務界更有效率、更好。目前所研擬的資料有些失焦，例如102年度提出有關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學者已經明確提出建議，但監所系統是否有針對這個問題做思考、解決？統計分析是作為政策分析的參考，從發現問題，解決到克服問題，並可求助學界，參考世界各國的經驗及處理的方式，一年比一年更精進，讓人民愈來愈平安幸福快樂，這是學術界和實務界共同的目標。今天討論事項包括：(1)法務革新篇內容體例統一。(2)各章建議。(3)其他事項建議，以下請討論。

### 二、討論事項與決議(依發言順序內容摘要)

#### (一) 吳永達主任：

本次座談主要有兩個重點，一是發現問題，二是瞭解政府做了什麼，這些作為與問題解決的勾稽要有對應性，各單位提供資料都是針對去年已經做的事情，與102年發現的問題之對應性似乎不夠強，請根據研究團隊架構和建議及主秘的說明，先針對各單位所寫內容做討論，提出不足之處，再就102年情形討論如何更有對應性。

#### (二) 蔡田木教授：

我們已經請各單位提出103年革新項目，根據過去經驗，請專家檢視法務革新內容是否妥適，是否需增刪、修補，體例是否要修正，請提供意見，謝謝！

(三) 周主任秘書穎宏：

請大家先針對體例討論。

(四) 蔡田木教授：

(蔡教授針對第七篇法務革新，各單位提供之各章撰寫內容進行說明，詳見附件內容)。

(五) 周主任秘書穎宏：

各單位體例如蔡教授所說明，目前有無針對問題解決的部分，在體例上可否一致？各司處的體例，請各專家指導。

(六) 陳俊明副教授：

今年三月本人剛完成的國發會委託研究案，是有關政府如何因應網路公民的意見表達，如大家所知，國防部洪仲丘事件、太陽花學運對政府的衝擊很大，我請教許多位有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沃草 (Watchout) 等，他們也試圖瞭解政府機關作為，因為政府資訊公開，他們也上網瞭解政府做了什麼事情，對民眾的意義，但仍無法瞭解，這與人民教育程度無關，主要是因為東西太多，隔行如隔山，加上文字表達方式不同，民眾希望能很快瞭解，雖然政府做了很多，但人民不知道，尤其是相對外行的人。受訪者還建議政府和網民當中要有第三者，即「翻譯的人」，因為即便是中文資料，但是他們看不懂。民眾無法瞭解政府報告的重點，這就產生我們所謂的「無感」。

就目前資料來看，我所觀察的重點有四：

1、目前的報告係沿用傳統業務彙整績效的報告，但重點不明顯，因本人背景是公共政策、公共行政，我們呈現問題會是與整體經濟狀況有關，例如囚情的問題與矯正人數多寡，資源不足有關，另外，體例上要考慮一下，例如 SWOT，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es)、機會 (Opportunities) 和威脅 (Threats)，也要兼顧環境情勢，所以可用魚骨圖 (Cause & Effect/Fishbone Diagram) 加以分析，向左向右魚骨圖，有助於解決問題的對策及找出問題成因。

2、體例決定內容，建議研究團隊先給體例，例如現有人力、預算、條件、對策等。就公共政策觀點來說，透過預算編列、展開作為，現在的報告只是呈現預算作為，亦即我們看到的成果數據和績效，但是被質疑的是跟民眾沒有關係。所以有 input、output、process，而報告僅呈現 output，但是 outcome、impact 呢？做這些事情的意義為何？產生什麼影響？對社會的效益？問題在哪裡？所做的事情是否解決了這些問題？例如民眾的滿意或不滿意情形等，都應該討論。

3、建議要有適當的統計表、指標，要有佐證資料，報告應呈現對讀者比較友善的角度。

4、有關撰寫方式，建議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參考政府服務品質獎專區的撰寫方式。

#### (七) 謝文彥副教授

1、體例的方面，國際接軌是重要的觀念，西元或民國統一，若無法統一，至少民國年的「民國」統一，統計表很多是民國，看是否需要更改。

2、法務革新是否包括工作項目，應先確定，另，統一律定幾年內的革新？建議既然是革新，工作項目是例行性

#### (八) 蔡田木教授：

英文版的摘要都有改為西元，中文因為各單位統計表多為民國年，如民國年之後再加西元年可能增加篇幅，暫定在本書的前言說明年代的使用方式即可。

#### (九) 吳永達主任：

本書是國家圖書館在政府機關 160 多本書當中選出的優良圖書之一，表示是在水準之上，對社會有效益。去年是第一年，其中，革新的部分是要讓民眾知道政府的作為和策略，才不會因為重點太多而沒有亮點，透過座談會上腦力激盪，結合老師們研究上的觀察，實務上的經驗，讓本書更精進。

#### (十) 鄭善印教授：

1、第 1 頁請加入民國年（如附件），第 2 頁的「貳、改革檢察制度」請改為「貳、精進檢察制度」，第 3 頁及第 4 頁請刪除「殊榮」二字，建議革新內容除一般性的工作要鋪陳，當年度的重要工作最讓人民有感。因此，第 5 頁的「伍、其他」，建議改為「伍、其他重大工作」，並刪除二至五項目。

2、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法務部做了很多而且很好，打擊犯罪最重要單位是檢察、地檢，打擊犯罪是法務部的命脈，應該擴大說明。

3、從警（警察）、檢（檢察）、院（法院）、監（監獄）、更（更生）觀點來看，檢察與警察的區別，如打擊食安的問題，以及檢察與法院的區別，如對被害者的保護，建議「伍、其他重大工作」的部分撰寫這兩部分就好。

#### (十一) 周主任秘書穎宏：

撰寫內容以人民有感的、與民眾生活有關係的為主，接下來請各實務單位提出撰寫的過程有何問題。

## (十二) 檢察司陳炎輝專員：

個人認同教授所提意見，目前檢察司所提供的只是初級資料，想先確定一下體例，以後是不是每年都一樣，每個單位的分析工具是否要統一，挑選重大事件是否也有年限的規定，重點如何挑選出來？是否用訪談的方式等。

## (十三) 鄭善印教授：

日本有「警察白書」、「犯罪白書」，其中、「犯罪白書」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相似，雖然「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是學習「犯罪白書」，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在數據之後有內容分析說明，這是特色。

## (十四) 廉政署張文豪科長：

目前撰寫確實有些盲點，登錄件數與機關貪瀆風氣好壞很難說有相關，我們未來會將民意調查，以及民眾至行政機關洽公的狀況做些回饋及呈現。

## (十五) 陳玉書副教授：

1、首先非常感謝各單位花費許多心力提供資料。

2、以下體例幾個重點說明，第一是各單位 103 年革新重點的精進作為，可列 2-5 點，第二是有關延續性作為，請寫 1-2 頁，第三是未來革新的展望，因為有些問題不是一發現就能夠被解決的，每一個單位應從統計資料中瞭解未來 104 年或 105 年要因應的作為。因本書篇幅有限，內容若不夠聚焦會造成研究單位很大的負荷，所以希望 103 年與 102 年的革新作為能有所不同，提供撰寫體例如下：

壹、103 年革新重點

貳、賡續革新作為

參、革新展望

本書是希望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將法務系統的革新精進作為呈現出來，同時回應民眾，對於政府法務系統在解決社會和民眾問題時的積極作為和成果，雖然篇幅有限，但希望這個成果的展現，讓民眾瞭解政府的積極作為，只要框架建立下來，一年比一年更容易做好。

## (十六) 蔡田木教授：

我們第一年在處理法務革新篇時，總覺得力不從心，規劃的和實際呈現結果有落差，今天透過學者們的討論及玉書老師所提建議將體例統一如上述後，各單位可就目前已經有的資料，放入架構，對於尚未解決或期待解決的

問題，就請放入革新展望的項目。

**(十七) 周主任秘書穎宏：**

請研究單位將體例格式提供給各單位，各單位依此進行資料提供。

**三、散會**

## 第三記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社會關注犯罪 議題焦點座談

### 壹、會議議程

---

時間：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18 會議室

主席：國立台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會議議程：

一、主席引言

二、討論事項

（一） 捷運殺人事件（詳見座談綱要）

（二） 夜店襲警事件（詳見座談綱要）

##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法務部委託「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專家焦點座談綱要

### 一、問題與背景

103 年 5 月與 9 月臺北分別發生了兩件震驚臺灣社會的殺人事件，媒體紛紛用「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與「台北夜店殺警案」等聳動的標題加以報導，而第一件發生在每天運輸量百萬人次上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中，造成當時諸多捷運動族心理陰影。第二件信義分局的偵查佐在刑責區的夜店遭多名青少年活活打死，當時震驚全台，民眾更是不敢相信人民保母的警察會在街上被毆打致死。分析這兩大社會關注議題是「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重點任務之一，故本研究邀請行政機關專家及學者能針對此議題進行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並希望能提供專業的建議。

### 二、時間與地點

本場焦點座談將由許春金教授進行主持，座談時間為 104.7.15(三)10:00-12:00，地點是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18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三、焦點座談大綱

核心主題	座談主題	欲回答之研究問題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分析—以臺北捷運殺人案為例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的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在捷運系統內之犯罪事件類型、數量？</li> <li>2.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及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的互動為何？</li> <li>3. 造成陌生者間殺人犯罪的動機與主要因素為何？</li> </ol>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的處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刑事司法系統如何處遇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li> <li>2. 目前對於有精神障礙的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的該如何因應？</li> </ol>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的預防措施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個人特質、成長背景、犯罪環境、空間設計與相關理論間之相互應用上，如何達到預防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成效？</li> <li>2. 目前在社會與教育層面上如何支持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重返社會？</li> <li>3. 國家如何培養專業人員因應陌生者間殺人犯罪？</li> </ol>

特殊營業場所與周圍秩序管理－以臺北東區夜店聚眾殺警案為例	夜店周邊環境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店或其周圍環境經常會遭遇到哪些與社會秩序（或犯罪）相關的問題？</li> <li>2. 其特性為何？（如：加/被害人關係、發生時間/地點）</li> </ol>
	造成問題的相關因素	造成這些問題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如酒類、喝酒文化、夜店過度集中、服務人員訓練不足等）
	對夜店內外環境秩序或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的回應方式（如設定嚴格的夜店的經營管理規則？設置地點？及社區監督等？）</li> <li>2. 特殊的回應方式（如降低酒類消費？職員訓練？夜店內外環境的設計等？）</li> </ol>

##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八樓 820 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林口長庚醫院許系主任世杰	許世杰
中央警察大學周副教授文勇	周文勇
警政署何警政委員明洲	X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隊長瑞基	陳瑞基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吳主任永達	吳永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楊組員雅芳	楊雅芳
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陳副教授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蔡教授田木	蔡田木

臺北大學呂研究助理豐足	呂豐足
臺北大學白研究助理鎮福	白鎮福
臺北大學洪研究助理千涵	洪千涵
	石志偉

## 參、會議記錄

---

紀錄：白鎮福

### 一、主席引言：

研究團隊受司法官學院委託，進行「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案研究，其中有關 103 年社會關注，有二大議題，即 103 年 5 月發生在臺北捷運江子翠站之殺人事件（以下簡稱「北捷殺人事件」），及 9 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內外之群眾殺警事件（以下簡稱「夜店群眾殺警事件」）等二件社會矚目犯罪事件進行文獻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除研究團隊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分析外，今天特別再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及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希望就此二犯罪事件之犯罪原因、違法之行為態樣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討論事項：

#### （一）捷運殺人事件

##### 1、蔡田木教授：

根據本研究所獲得的起訴書顯示，103 年 5 月 21 日 15 時 34 分許，鄭○進入新北市板橋區的捷運江子翠站內，如廁後，以悠遊卡進入捷運系統，搭乘列車北上勘查，以手錶計算，決意選在人潮眾多的臺北捷運最長站距區間（兩站之間的行車時間為 3 分 46 秒）為犯案最佳時間。他判斷在所有乘客皆被封閉在車廂內，無法脫逃的這段時間夠長，有助於他進行殺人攻擊。在列車到達至國父紀念館站後，鄭○下車，改到月臺另一側搭南下列車回到江子翠站。16 時 22 分至 26 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站開往永寧站的列車，鄭○拿出預藏的兩把刀，對車廂的乘客進行隨機攻擊。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鄭○案是國內第一宗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發生的隨機集體殺人案件。隨機殺人是國內媒體提出的名詞，日本以無差別殺人（indiscriminate killing）稱之。無差別殺傷事件的行為人，多為無業，且有家庭不和及住居不定的狀況等特徵。將這些犯罪影響因素結合起來，可能與無差別殺傷事件犯人有所連結（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2013）。但鄭○選擇的殺人場所卻是有理性的選擇，顯非隨機。

##### 2、許世杰醫師：

與暴力、殺人有關的第一個疾病是精神病，像是思覺失調或所謂精神分裂症，有明顯的妄想或幻覺，例如有時候會聽到一些聲音叫他們去殺誰、或把誰殺死以除去魔鬼，進而導致他們去從事暴力、殺人行為。而憂鬱、躁鬱的人也有可能犯此行為，但他們的行為較常見的是自殺，然後才是殺人。鄭○比較不像這一類，至少這一、兩年他的情緒看起來相對較穩定，精神狀況也沒有太明顯的出現幻覺與明顯精神病的症狀。另外則是廣泛自閉症症候群，以及是否有物質濫用，有這方面的問題的人，暴力、殺人行為也會較多。但是，從目前媒體報導的資訊得知，鄭○似乎是沒有這樣的問題。

人格異常要多方資料蒐集，僅從一點點片段資料很難做為判斷。目前在第五版的美國精神醫學診斷標準 (DSM-V)，自閉症患者有兩個主要的症狀，在人際互動方面有問題，社會情感互動不好，或情感表達、反應有問題；另外則是有一些固著型的行為，像是對一些改變非常不能接受，可能會鬧好幾天，環境改變一點也無法接受，對一些感覺只要過度或過少都感覺不太出來，可是對一些事情就特別敏感，可能會變得很躁動等等。因此，鄭○要達到自閉症的機會不是很高，因為自閉症在 2、3 歲的時候就有類似症狀出現，但是鄭○在國小時人際或互動行為上並沒有明顯地呈現問題出來。

而鄭○則是在人格方面存有問題。在精神醫學裡是用 A、B、C 三種不同的人格型來歸類人格疾患。A 型看起來是想法怪異，和人的互動有問題；B 型是情緒有戲劇化變化，漂浮不定；C 型是焦慮害怕的人格。鄭○可能是 A 型或 B 型，精神分裂型的人格異常的特徵，就是會多疑，有一些想法怪誕的問題，所以人際、互動都有問題。這樣的人亦較不會有親密的他人，少有親密的人際互動。而反社會型人格，大概從 15 歲就開始有這些症候，容易犯規、被記過，欺騙他人，比較衝動，做事情比較沒有計劃性，情緒容易暴躁，也沒什麼責任感、沒什麼悔意。至少有幾個特質在鄭○身上是有出現的，例如沒有悔意。

在 15 歲之前他可能會有行為疾患 (conduct disorder)，在 DSM-V 的規範中，面向很多，大概在幾個面向可能會有問題，第一就是在青少年的時候或是兒童的時候，開始常常有攻擊他人或殺動物、虐待動物的行為，破壞一些財物甚至放火燒東西、不誠實、偷竊或是常常違反一些規則。其實鄭○可能是反社會型人格，他有明顯的憂鬱、對自己不滿、對現實環境不滿、思覺失調、想吃牢飯、想自殺等狀況；但並非典型，因反社會型人格本身並不太會自殺。

### 3、許春金教授

國外統計分析指出，殺人犯罪主要是熟識者之間的犯罪行為。例如，Harrel (2012) 分析美國聯邦調查局 1993--2010 年的殺人犯罪統計顯示出，

在歷年所知的加/受害者關係中（約 53%--62%），僅有 21%--27% 的殺人案件犯罪者與受害者之間為陌生人。其餘 73%--79% 的殺人案件，受害者與犯罪者間之關係，若非親戚家人（如，丈夫、妻子、父母親、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即為熟識之人（如朋友、男女朋友、鄰居等）。Loftin 等人（1987）研究亦發現，44% 的殺人犯罪受害者與其加害人是親密關係，26% 是朋友和熟識者，11% 是加害者之小孩，只有 7.5% 是陌生人。研究也發現，女性殺人犯往往是在遭受長期之虐待後再殺死其親密伴侶。葉碧翠（2003）研究女性殺人，發現 191 案例中 53% 受害者為家庭內成員（丈夫、前夫、子女或晚輩），44% 為朋友，只有約 3% 是陌生人。由於殺人犯罪這種特殊性質，可以發現研究文獻幾乎集中在有關熟人或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對於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研究也就寥寥可數了。

根據本研究所獲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過去 95--103 年故意殺人案件加被害人關係分析發現，歷年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的平均占 30.31%，為陌生的平均占 46.42%，且關係互為陌生者所占比率皆大於為熟識者，可見本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由於陌生人間殺人犯罪缺少相關文獻研究，本研究發現發生於台北捷運之鄭 0 殺人事件亦屬集體殺人，其特徵確實值得探討。

Fox and DeLateur (2014) 研究集體或多數殺人事件 (multiple homicide) 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並非隨機事件，而是經過理性和精心策劃。由於經過計畫，因此事後既使面對混亂亦常能冷靜以對，有時甚至會微笑。有些集體事件殺人犯會有心理劇本 (mental script)，甚至經過演練直至覺得可達成目的或完成任務為止。他們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之動機可以區分成五種，而每單一事件可有一種或多種動之綜合：

(1) 報復：例如，在事業、學校或個人生活極端不如意者尋求對他人之報復。

(2) 權力：例如，一種冒充突擊隊員式的集體屠殺，行為人是一種邊緣人意圖發動個人對抗社會之戰爭。

(3) 忠誠：例如，堅貞不二之丈夫或父親殺害全家人，使他們免受在世上之苦難，再自殺以與他們在天上會合。

(4) 恐怖：例如，政治上異議份子破壞政府財產，順便殺害一些被害人，以便傳送強烈訊息與當權者。

(5) 利潤：例如，強盜犯殺死了便利店內之顧客與職員，以便消滅了所有證人。

Fox and DeLateur 研究發現，報復是最常見的集體殺人動機，行為人常

認為自己是遭受不正義對待下的被害人，而會選擇造成他們被害的族群或對象下手殺害（如造成他們災難的家人或同事等）。但也可能對其他替代者（surrogates）下手殺害，如學校、公司等不同地點的人員。如果是針對整個族群（如：女性、猶太人、移民、白人或黑人等），就構成仇恨犯罪。受害者可以是隨機選擇被害對象，但地點往往不是，此時該群體的陌生人便成了無辜的受害者。

Fox and DeLateu 發現，此類型最極端者為完全隨機攻擊（且經常在公共場所），行為人常為偏執狂，懷疑整個世界是腐化或不公正的。有些較強烈的偏執狂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psychotic），會認為上帝、總統或某一強而有力的人是整個事件背後的共謀者。有些則是有了人格違常（personality disorder），行為人不斷誤解他人的無惡意行為為邪惡行為。儘管大部份的集體殺人行為均有特定地點或人群對象，但有些冷血的隨機屠殺是最令人恐懼的。可發生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任何人，且無預警，因此此類事件雖較少，但卻常吸引媒體及大眾關注。

#### 4、周文勇副教授

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行為人」之共同作用，故政府可以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因應策略的基礎，擬定多重具體作法操控犯罪環境，進而預防或降低犯罪之發生。包括：

##### (1) 勤務規劃—透過密集巡邏和守望方式增加民眾安全感

從穩定民心、爭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的角度觀之，警方必須要有相關勤務的規劃措施，否則鄭○殺人事件會讓民眾不敢搭乘捷運。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沒有捷運警察隊，雖然臺北市有捷運警察隊，但臺北市的捷運站比新北市要多，造成臺北市的警力不足以負擔整個捷運沿線各車廂與站體的治安維護。基於勤務作為完全一致、同步情況下，人力不足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請保安警察大隊第一總隊支援，在各捷運站出口派有一名警察守望，提升民眾搭乘時的安心。除此之外，並增加轄區內捷運車廂的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以消除民眾恐懼感。

##### (2) 民眾安全感提升後警察作為方針

北捷殺人事件緩和後，民眾也慢慢的對於搭乘捷運有信心。但警察的防制工作不是如此而已，經評估的結果，發現大約在上下班的時間，乘客比較多的時候，派遣警察進行守望工作比較符合需求，於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增派警力，若非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減少一些守望勤務。但守望的時間變成 2 小時，以免浪費警力，至於巡邏車廂的密度則不變。

### (3) 宣導民眾自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透過電視媒體，安排用雨傘、包包、皮帶或是滅火器等等物品來示範如何防範歹徒可能會發生的殺人或暴力傷害行為，讓民眾知道用隨身或周遭的東西，就可以達到防範受到侵犯的效果，加強宣導自衛能力。

### (4) 改善無線電訊號問題

新北市的無線電和臺北市無法對發，加上新北市的無線電到了捷運地下行駛的部分就沒辦法發通，沒有訊號，所以通訊非常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遇到此一問題後，隨即設法研議改善對策。

### (5) 建置捷運站服務台報案系統

在北捷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捷運站服務台新建置了報案系統。包括緊急按鈕、獨立的系統，可以連結分局、警察局的勤指中心，在緊急情況下按下服務台的緊急按鈕，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就會接到。因此，這個系統非常重要，可以掌握時效，抓到歹徒。其次，有緊急狀況，站務員可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警察，不用再撥電話，這個機制也已經建置了，足以增加快速報案的功能。

### (6) 定期突發殺人案件演練

透過定期演練，處理流程以秒計算，以快速及優勢的警力抵達犯案現場，將是警政與捷運公司討論緊急狀況應變作為。一天平均 1 百 85 萬人次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以目前警察人力，很難完全防範類似鄭○殺人的事件。面對這種如不定時炸彈的行為人，應該強化反社會人格特徵者之通報機制，例如大專院校心輔中心，增加諮商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透過轉介的方式進行輔導，以期做好事先預防之措施，這才是治本策略。

## 5、吳永達主任

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速，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

## 6、周文勇副教授

隨機殺人事件的犯罪預防是非常的不容易。從三級犯罪預防的觀點，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 (1) 初級預防

必須以全社會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a)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b)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之心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c) 國民中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等等。

### (2) 次級預防

乃是以風險個案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對於早期發現可能反社會人格異常疾患的人，宜採行下列措施：(a)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理，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b) 對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有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c) 對退學生、操行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等等

### (3) 三級預防

乃是對於有反社會人格傾向或症候者為對象之犯罪預防策略：(a) 對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收容的少年，宜採用 DSM 的檢核表來篩檢，並對確認是「品行疾患」患者，給予各種專業的個別處遇，以防止其未來惡化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並持續不斷地再犯罪。(b) 對各監獄、技訓所內的受刑人，宜在調查分類時加強對受刑人「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的評估，如確認是「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宜採更嚴謹的教化與治療措施，且勿在未確定其情況有所改善前即假釋出獄。

## (二) 夜店襲警事件

### 1、蔡田木教授

本研究所獲得之起訴書顯示，103年9月14日凌晨1點時，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ATT大樓裡的○○夜店外，發生1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薛○○遭多人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之意外事件。事故發生原因為夜店內有民眾鬧事，且人數眾多，該夜店安管人員無法控制場面之下，信義分局偵查佐薛○○便在其值勤外時間依然前往關切，但卻在現場遭50多名青少年持棍棒及刀械圍毆，造成薛○○不幸身亡，致死傷發生在頭部的嚴重創傷。此事件發生後，震驚臺灣社會，輿論譁然，不僅因此案件的集體殘忍暴行造成之社會不安，警察的角色任務扮演及其與夜店間複雜的交錯關係，引起社會大眾與傳播媒體的廣泛討論。且此案件所涉及之人數共達67人之多，亦創下臺灣司法歷史的紀錄。

### 2、陳瑞基偵查隊隊長

不同夜店有不同風格的裝潢、燈光、音樂類型及氛圍，出入的客層也有所不同，容易涉及違反治安與法律問題也略有不同，但基本範圍可大致分為六大類如下：

#### (1) 幫派組織介入圍事：

時下夜店經營的形式可分為兩種：

(a) 搖頭店：這類型的夜店其龐大的販毒利益多吸引黑道、幫派、角頭等介入。但近年來這類型的夜店多遭警方掃蕩，比較無法生存。

(b) 複合型態經營夜店：此種夜店大多向政府合法申請舞場牌照，建管、衛生、消防安檢也都沒問題。投入資金雄厚，每隔一段時間請設計師重新裝潢，現場備有DJ或駐唱、甚或重金聘請外國著名DJ駐場，調酒師更會以花式調酒吸引顧客，定期舉辦活動或潮流派對，門票500至800元不等，亦有10,000至20,000元以上的包廂。其酒類較為講究，一般一個晚上消費約50,000至60,000元起跳。而客群型態則多為演藝人員、名媛士紳；目前信義區的夜店即多屬於此類型。實際上也吸引幫派份子近年來搶進夜店圍事與經營，實為了打響名號，再以其為轉進其他合法生意之途徑。

#### (2) 酒後或爭風吃醋引起的肢體衝突

此類的衝突事件多發生在夜店裡消費的顧客間，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誘發內心深處的原始本能，進而驅使其產生失去控制的行為：搭訕行為、一夜情、肢體衝突、找人打架等等。這種衝突事件往往難以預防，端看夜店對此種衝突的管理方式為何。

### (3) 性犯罪或妨害風化案件

在夜店消費顧客中的男女約有 60%至 70%左右是在夜店尋找一夜情，這部分係屬於法律無法約束或處罰的範圍。因在目前法律上只要年滿 16 歲，雙方同意發生性行為皆未違法。並且，去夜店消費的男女雙方總期待有所收穫。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並非所有年輕顧客仍會保持風度或在法律及社會道德的約束下行事，在社會道德觀念薄弱的世代，經常發生法律所不允許的情況。如以酒精灌醉，下迷姦水或迷幻藥等，再趁其喝醉或失去意識時帶走（撿屍）回家或旅館，甚或直接在夜店廁所性交易，或因其同儕、現場消費者起鬪情況下，在夜店舞池、吧檯等公共場所公然裸露、猥褻行為的產生，引起性犯罪或妨害風化的問題。

### (4) 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是夜店文化最複雜的一環，警方屢次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並且許多毒品使用者的第一次使用毒品之場所多為娛樂場所（如夜店、酒店、KTV、MTV、汽車旅館等），其中又以夜店占大宗，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因為毒品犯罪利益龐大，背後經常牽扯到幫派、圍事糾紛。現今的夜店毒品多為毒品犯自行攜帶進入夜店施用，與以往的夜店本身會提供有所不同。基本上運作模式係由下列幾個單位成員所互相構成：(a) 幫派成員：以暴力圍事或他法逼迫夜店經營者同意或默許毒品進入夜店消費者。(b) 藥頭或資金提供、投資者：有資金會有能力取得大量毒品者。(c) 貨倉：基本上只管理或提供毒品藏匿處所者，貨倉有可能是出租套房、住家、或車子，但絕不可能只有一個處所，藉以分擔風險若毒品一次遭警方查緝，以減少損失。(d) 小蜜蜂或運送毒品者：這部分的成員可能為 1 至 3 人不等，互相掩護，知道毒品藏匿位置，但不知道藥頭或出資者身分，只負責運送、取或交付毒品，但不推銷也不接受不認識的施用者直接購買毒品。(e) 仲介或銷售者：成員有可能是經夜店應徵的員工、公關人員、幹部等。夜店經營者不一定知情其販毒行為，這些人有可能只因為毒品利潤可觀，作為外快或仲介費用。

### (5) 五、酒醉駕車或施用藥物而引起公共危險犯罪

夜店為易飲酒場所，出入之民眾多為青壯年，因青壯年血氣方剛加上酒精和毒品的催化，經常心存僥倖的在酒後和施用毒品後駕車，而造成其他公民的用路安全危害。但因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發生場所多為道路上而非夜店營業場所，案發地點並無一定的範圍，在防治上僅能以警力在夜店周遭區域或重要路段加強酒測等勤務，無形中在現今警力不足的情況下造成了許多負擔。

## (6) 竊盜、侵占或其他犯罪

財產等類型犯罪屬於夜店偶發性犯罪，主要發生在消費客人酒醉或意識不清下，疏於注意本身財物而使有意圖犯案者進行偷竊或侵占。其防治方式與一般場所的財產方式並無太大的差異。

### 3、許春金教授

雖然國內對於酒吧和夜店暴力事件的相關研究文獻不多，但國外有許多針對酒吧及夜店的暴力事件研究，發現夜店裡和夜店周圍都是犯罪熱點(hot spots of crime)。夜店集中的密度與犯罪亦有正相關關係。亦有證據顯示出，在喝酒場所之被害可能性高於其他場所。儘管如此，Madensen (2008) 指出，犯罪亦非平均分佈於不同酒吧與夜店，發生於酒吧、酒館以及夜店的犯罪數量與類型有其差異性。有些酒吧與夜店之暴力或犯罪活動較高，有些則較低。在一項以歐洲九個不同國家中的夜生活場所研究指出，不同類型的喝酒場所會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前往，亦會產生不同的暴力或犯罪行為 (Schnitzer, et al., 2010)。不僅是在歐洲，Sherman 及其同事 (1992) 早期的研究發現，美國 Kansas 城 13% 的 535 間酒吧，可解釋 5 年期間發生在全市 11,338 件犯罪事件之 50%。而在澳洲，Homel 與 Clark (1994) 在雪梨的觀察研究發現，79.5% 的傷害案件發生在 17.8% 之酒吧內。上述研究均顯示了飲酒場所中的犯罪與暴力行為是集中在某些類型的消費場所裡，並非所有的飲酒場所都會引發暴力犯罪事件。

### 4、陳瑞基偵查隊隊長

夜店的興起存在為當代社會的趨勢，如何建立安全、合法的夜店場所，與可供娛樂的環境實為當今社會應努力的目標。夜店存在需政府的有效管理，及市民共同監督，夜店自我規範的提升與進步。在政策可行性的層面下，對夜店內外之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著重在以下三個方向：

#### (1) 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

現今臺灣對夜店和酒吧此種夜生活場所，尚未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與法規，此因也是讓執法單位常對執行與否不知所措的困境。建議有效的法規如下：

- a. 由於夜生活娛樂場所的種類繁多，首先應將不同類型的飲酒場所定義清楚，並且加以立法分級或分類管理，建構其主管機關。
- b. 制定夜店與酒吧等夜間娛樂場所的建築設計法規，場所內部設置需透明、公共空間應有足夠監控，減少隱蔽，避免犯罪機會的發生。
- c. 定期對其工作人員實施毒品檢驗，使在此場所內服務的人員對自身負責，不涉入毒品的使用與預防介紹販賣。

- d. 對夜店與酒吧等飲酒場所之員工定期訓練及培訓，熟悉對毒品、暴力等易於夜店發生之犯罪行為的預防與正確處理程序。
- e. 夜店申請營業牌照的流程中，各負責機關確實檢查經營者之過去紀錄，若業者有前科者則不予以申請營業牌照。

### (2) 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

由於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也是犯罪熱點，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政府和其所屬管理機關應規定業者申請時提出完整保全計畫，並落實行政督管機制。由於夜店的特殊性質，保全人員的素質更應提升，除了由體格健壯者擔任，並且訓練保全人員可有效處理顧客的偶發性事件，如何預防隔離衝突，防止毒品的販賣以及使用，和性騷擾等其他治安事故，都需要詳列 SOP 和實際演練處理過程。強調前端的預防勝於事後警方的查緝，與警方建立區域聯防，使警力能迅速處理，共同預防人數眾多的幫派分子或者類幫派份子發生犯罪事件。

### (3) 夜店應建立公共秩序維護和公眾事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夜店的消費型態有兩大因素會造成社會治安事故，分別為酒精飲料的消費和夜晚的營業時間。酒精會導致許多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許多研究已經證實的，加上夜店營業時間至半夜，警方就必須派遣更多警力巡邏處理治安事故，花費更多時間維持周邊秩序和交通的順暢，如此比一般日常生活治安維護多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的開銷，自然需要更多的經費運作。因此，政府應向此類型的夜生活場所收取更多的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運輸工具、環境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如此，夜店周邊環境能夠維持整潔，警察巡邏頻繁，來夜店消費的顧客自然也比較安心，附近的居民觀感自然也會較好。而公車、運輸工具若仍能在特定時段運作載客，就可以減少消費客人酒後駕車的危害。如此一來，夜店和酒吧能順利經營，政府亦能增加稅收，顧客安全消費，鄰里安心居住。

## 5、吳永達主任

再補充兩點回應方向：

(1) 在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方面：應該由各地方政府從「預防犯罪法制化」的觀點，訂定自治法規，做為督導執行之依據，從中央到地方落實

分責督管機制。

(2) 在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方面：目前國內夜店經營者及一般民眾將夜店防治犯罪之問題完全交付警方，然而此種觀念並不能有效解決當前之犯罪問題，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

### 三、散會

## 第四記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現趨勢、創見未來

### 壹、會議議程

####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成果發表會--掌握趨勢、創見未來」 議 程

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至 17 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5 樓）

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時 間	議 程
13:30-14:00	報到（一樓大廳）
14:00-14: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清祥院長 貴賓致詞：法務部 羅瑩雪部長 貴賓致詞：內政部警政署 陳國恩署長 頒發第二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及合照
14:20-15:10	第一場主題：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教授兼副校長 發表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春金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玉書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蔡田木教授兼系主任 與談人： 1.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朱群芳教授 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謝文彥副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第二場主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

	<p><b>討</b></p> <p>主持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黃碧霞處長</p> <p>發表人：</p> <p>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副教授</p> <p>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韋愛梅助理教授</p> <p>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王伯頌助理教授</p> <p>與談人：</p> <p>1. 臺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秘書長</p> <p>2.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王朝煌教授</p>
16:00-16:20	茶敘休息（會場二側備有茶點）
16:20-17:00	<p><b>記者會暨綜合座談會</b></p> <p>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周穎宏主任秘書</p> <p>二場次發表人及與談人</p>
17:00~	散會

※ 論文發表時間每篇 30 分鐘，29 分鐘舉牌一次，30 分鐘舉牌一次。

※ 論文評論時間每篇 7 分鐘，6 分鐘舉牌一次，7 分鐘舉牌一次。

##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104 年 12 月 7 日學術發表會簽到單

貴賓、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羅登雲	法務部	部長		
√陳國恩	警政署	署長	陳國恩	
√蔡清祥	司法官學院	院長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楊士隆	
√黃碧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黃碧霞	
√周穎宏	司法官學院	主任秘書	周穎宏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許春金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蔡田木	
√范國勇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理事長		
√韋愛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助理教授	韋愛梅	
√王伯頌	銘傳大學	助理教授	王伯頌	
√朱群芳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朱群芳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	謝文彥	
√廖書雯	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	秘書長	廖書雯	
√王朝煌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	王朝煌	
吳永達	司法官學院	中心主任	吳永達	

104 年 12 月 7 日學術發表會簽到單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領獎人簽到單(13:00 前到學院)			
姓名	領獎獎項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曾富良	碩士	曾富良	
√林慈偉	碩士	林慈偉	
√蘇慶媛	碩士	蘇慶媛	
√許雅雯	碩士	許雅雯	
√王雪芳	碩士	王雪芳	
√魏渝鎧	碩士	魏渝鎧	
√林振耀	碩士	林振耀	
√卓雅萃	博士	卓雅萃	
√陳永鎮	博士	陳永鎮	
√劉育偉	博士	劉育偉	

104 年 12 月 7 日學術發表會簽到單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簽到表 1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劉燕芬	法務部檢察司	調辦事檢察事務官	劉燕芬	
施惠雯	法務部檢察司	調辦事檢察事務官	施惠雯	
廖意惠	法務部保護司	觀護人	廖意惠	
汪夢怡	法務部保護司	觀護人	汪夢怡	
陳敏男	法務部保護司	輔導員		
張哲銘	法務部保護司	專員	張哲銘	
朱念慈	法務部保護司	視察	朱念慈	
鄭添成	法務部保護司	觀護人	鄭添成	
梁光宗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梁光宗	
✓羅進明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專門委員	羅進明	
✓蘇媛瓊	法務部統計處	處長	蘇媛瓊	
饒志堅	法務部統計處	副處長		
✓秦麗萍	法務部統計處	科長	秦麗萍	
王文中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王文中	
黃霽淳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黃霽淳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簽到表 2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黃俊雄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黃俊雄	
√ 高清松	法務部廉政署	專門委員	高 清 松	
張家綺	法務部廉政署	科員	張家綺	
吳欣芝	法務部廉政署	科員	吳欣芝	
陳靜誼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陳靜誼	
黃天鈺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黃天鈺	
周冠宇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周冠宇	
李冠璘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李冠璘	
倪伯丞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倪伯丞	
√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吳載威	
涂春明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涂春明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郭永凱	

104 年 12 月 7 日學術發表會資料單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簽到表 3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黃景逸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黃景逸	
王世景	法務部矯正署桃 園少年輔育院	導師	王世景	
林聖龍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	科長	林聖龍	
蘇俊德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輔導員	蘇俊德	
√黃俊棠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典獄長	黃俊棠	
√游玉梅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副典獄長	游玉梅	
謝長淑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輔導員	謝長淑	
黃文娟	法務部矯正署臺 北女子看守所	輔導員	黃文娟	
張家菁	法務部矯正署臺 北少年觀護所	輔導科長	張家菁	
林俊宏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	心理師	林俊宏	

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及警察機關人員簽到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江小慧	司法院統計處	科長	江小慧	
√郭柏宏	司法院統計處	科長	郭柏宏	
√莊一桂	司法院資訊處	科長	莊一桂	
√朱春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技正		
高瑞蓮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研究助理	高瑞蓮	
張美慧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助理研究員	張美慧	
施儀仙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施儀仙	
林藝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林藝閔	
李滿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李滿興	
劉鳳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	偵查員	劉鳳飛	
張榮欽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	分隊長		
林志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查隊	偵查員	林志偉	
許雁涵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官	許雁涵	
李祝盟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李祝盟	
沈聖揆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104 年 12 月 7 日學術發表會簽到單

學校機構人員簽到表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需終身學習時數者)
√林佳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教授	林佳璋	
√黃清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教授兼主任	黃清德	
√鄭江	雲南大學禁毒研究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鄭江	
舒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博士生	舒瑋	
翁慈吟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學生	翁慈吟	
連彬翰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學生	連彬翰	
張家博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碩士生	張家博	
張允誠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研究生	張允誠	
涂雅媚	司法官學院	組員	涂雅媚	
張淑芳	司法官學院	組員	張淑芳	
黃秀蘭	司法官學院	組員	黃秀蘭	
楊雅芳	司法官學院	組員	楊雅芳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簽到表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簽 名
葉璋	臺灣臺北分會	助理秘書	葉璋
許高碧桂	臺灣臺北分會		許高碧桂
李菊枝	臺灣臺北分會		李菊枝
許貴蘭	臺灣臺北分會		許貴蘭
✓陳金華	臺灣士林分會	主任委員	
周王芷家	臺灣士林分會	秘書	
李怡暉	臺灣士林分會	助理秘書	李怡暉
胡純寬	臺灣士林分會		胡純寬
吳桂媚	臺灣士林分會		吳桂媚
呂素琴	臺灣士林分會		呂素琴
陳淑真	臺灣士林分會		陳淑真
廖美麗	臺灣新北分會		廖美麗
王淑子	臺灣新北分會		王淑子
石秋蘭	臺灣新北分會		石秋蘭
方薇莉	臺灣新北分會		方薇莉
蔡依靜	臺灣桃園分會	助理	蔡依靜
林春子	臺灣桃園分會	助理秘書	林春子
林采頻	開南大學法研所	研究生	林采頻
盧冠宇	臺灣南投分會	助理秘書	盧冠宇
林秀君	臺灣雲林分會	專任執秘	林秀君

104年12月7日學術發表會簽到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人員簽到表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簽名
唐研田	總會	組長	
余景雯	總會	專員	余景雯
許小鳳	臺北分會	專員	許小鳳
黃于玲	士林分會	專員	黃于玲
王婷	新北分會	專員	王婷
蔡輝寶	桃園分會	專員	蔡輝寶
王怡婷	臺南分會	專員	王怡婷
莊宜萍	嘉義分會	專員	莊宜萍
王昭婷	高雄分會	專員	王昭婷

## 參、會議記錄

---

紀錄：洪千涵

### 一、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清祥

法務部羅部長、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羅部長、陳署長以及在場的專家學者們，能夠接受司法官學院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來，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運用精簡的人力與經費，協助法務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建立與學術界合作的橋樑，二年多以來，我們除了建置「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作為發展基地，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編著專書，藉以累積犯罪防治研究量能外，也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的現實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同時，我們更透過辦理「諮詢會議」、「學術研討」、「學術發表」、「論文評審」、「交流研習」、「發行專刊」等多元多樣型式，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的交流，以期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與執行力。而這些工作，都必須有法務部的鼎力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全力配合，因此，本人首先必須向羅部長，以及所有與會的先進，表示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今天學術發表會，一共有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了彰顯這個研究對犯罪防治研究的特殊意義，我們今年特別加上「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副標，這份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別是在第一篇從去（102）年的研究開始，引進警政統計資料，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階段，並包括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相比較，都是本項研究的重大創舉，因此，今天也特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蒞臨發表會，再一次敬致衷心感謝，因為有了貴署的共襄盛舉，才能讓國內整體犯罪狀況的分析，更為豐富、完整。

另一個發表主題是「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這個研究是由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理事長范國勇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警察專科學校韋愛梅助理教授以及銘傳大學王伯頌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研究的發想，在於去（103）年 9 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致死事件，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尋，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尤其是近年來全球盛行著「大數據」的資訊整合觀念，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上，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也是本研究所欲了解之重要課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碧霞處長是性別主流的政府最高主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相信，透過她的參與，一定能夠讓這份研究成為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

另外，鑑於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本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研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今年是第二屆傑出論文獎評選，一共有 16 位碩博士生得獎，也利用今天的時間，敬請羅部長公開頒獎表揚，恭禧各位獲獎的研究生，並希望各位能夠繼續努力，在國家刑事政策的興革上，提供更多的研究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與會所有長官、貴賓的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二）法務部羅部長瑩雪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接受司法官學院蔡清祥院長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而且，能夠在發表會的開場，先跟大家講幾句話。

法務部早在民國 53 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雖其間不斷有成立國家正式組織之呼籲與規劃，但礙於國家整體人力員額編制與財政現實，歷經幾十年，一直無法實現，直到 102 年 7 月 1 日才在司法官學院成立正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不過，雖然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經法制化，但仍只能有 2 名常任文官的人力編制，可以想像運作

起來，一定十分辛苦，但是看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 102 年 10 月 1 日人員才到任運作，短短二年多的時間，就能完成多項創舉，展現豐富的工作成效，謹此特表嘉勉。

今天學術發表會的兩個研究主題，對我們國家社會的安定，都具有非常高的指標意義，第一個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我們在這份研究裡，可以看到很多政府刑事政策，所應努力的方向，例如：103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8,859 人，16.2%），檢視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其中不能安全駕駛即酒醉駕車更高達 9,631 人），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產生矯正副文化的負面效應，如何衡平其間利弊，找出對國家社會最有利的對策，正是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又如：對於北捷的隨機殺人案，提出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速，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的建議。

對於夜店的襲警案，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認為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也是犯罪熱點，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都是非常中肯的政策建議，值得政府參考與省思。

另一個由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理事長范國勇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發表主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在「大數據」時代來臨後，即刻研究蒐集彙整以及全面性檢視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政府機關各個資料庫，並指出政府機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要有統一的界定，以及須先形成防治網絡的共識，資料庫個案資料建立內容應隨法律及實務需要更新，且應有一致性及延續性等等建議，對政府建立系統性，且有效益的婦幼防護工程，以減少社會悲劇發生，亦有卓越的貢獻，謹此對於參與研究以及今天參加與談的所有學者專家，表達個人最深的敬意。

另外，學術研究發展的傳承，也非常重要，司法官學院非常有遠見設立「傑出碩博士論文獎」，有效吸引國內各大學校院的碩博士生進行刑事政策研究，聽說這次研究的主題，涵蓋人權保障、廉政治理、住宅安全、毒品防治、少年犯罪、性侵犯罪、經濟犯罪、跨國犯罪與鑑識科學等等面向，非常精彩、多元，所以競爭非常激烈，恭禧在場所有勝出的碩博士生，也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讓我們的社會，不斷朝向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最後祝福這次活動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三)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法務部羅部長、司法官學院蔡院長、周主任秘書、吳主任、中正大學楊副校長、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以及在座的貴賓、專家學者們，午安！

各位都是我們在行政、司法並肩作戰的夥伴，感謝對警察工作的支持。今天非常榮幸 追隨部長及各位先進，參加司法官學院舉辦的「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跟各位專家齊聚一堂學術研討，這些將來都可以做為精進警察工作的重要參考。

談到台灣治安，我們可從幾個數據來看，103 年的刑案發生數是 20 年來的次低，其中影響民眾觀感最深的暴力犯罪、竊盜案件，還有持槍的刑案，更是 20 年來的新低。2015 年遠見雜誌有關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中，八個面向中警政治安滿意度高達 71.8%；警政署歷年委外實施的每一季民調，縣市滿意度是 70%、社區鄉鎮滿意度是 80%，與中正大學公布的 104 年上半年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 83%，這個驗證是一致的。

另外，看看外國機構對我們治安評價的幾個數據，第一個是 103 年 7 月美國網站 Lifestyle 公布的治安，我們是僅次於日本、世界排名第 2 的國家；第二個是今年 1 月經濟學者公布的安全城市指數排名，台北市在人身安全部分世界總排名是第 5；第三個是今年 2 月份美國 Lifestyle 網站調查 2014-2015 網路票選全球十大安全國家中，我們排名世界第 2，是

僅次於冰島的國家；第四個是今年 10 月份一個研究機構公布的傳統數據裡面我國整體排名第 21，但在安全和治安方面則是排名第 2，也是名列前茅；所以看起來我們的治安排名，至少有二個世界第 2、一個第 5，都是名列前茅的。在外國人眼裡台灣是一個相當安全的國家，這些都是在座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可說在全世界裡面，臺灣治安是給人家一個很信賴、安全、可靠、夜間可以外出的一個國家。

我們雖然是在一個治安穩定的狀況，但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我在新北服務的時候，建構了一個 4 年 13 億經費的新北科技防衛城市計畫，做了很多關於交通安全、資訊安全、交通執法、110 指揮管制、天眼監控、刑事鑑識等業務的提昇，這些計畫串連建立起一個科技防衛城。所以個人到警政署後，會朝著科技前進的方向來努力，希望建構全方位的科技防衛，並參照學術界研究的治安對策，讓台灣的治安環境更好。

未來，希望在法務部、內政部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實用、寶貴的建言引領下，讓我們警察機關跟各級政府部門，可以並肩作戰，把治安做得更好；因此，包括在座的碩博士生的學術論文，都是我們施政的重要參據，同時，也衷心期盼各位專家學者日後都能不斷地提供治安的諮詢與後盾，讓我們將來的治安工作，朝著理論和實務結合的好的方向前進，掌握治安趨勢、建構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最後預祝學術研討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 二、第二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及合照

(略)

## 三、第一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主題：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主持人：中正大學楊副校長士隆

發表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兼社科院院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蔡田木教授兼系主任

與談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朱群芳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謝文彥副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 (一) 發表內容：

(另參見簡報)

#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sup>1</sup>

##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呂豐足、洪千涵、白鎮福

### 摘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另外，本文亦針對發生在 103 年 5 月臺北捷運板南線之鄭○殺人事件，及 103 年 9 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集體殺害偵查佐事件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以及針對 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

<sup>1</sup>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呂豐足、洪千涵、白鎮福。

## 2014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sup>2</sup> -- Crime Trend Reports

Sheu, Chuen-Jim, Yu-Shu Chen, Tien-Mu Tsai, Feng-Zu Lu, Chien-Han Hung, and  
Chen-Fu Pei

###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published the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nnual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explanations. After governmental reorganization on July 1<sup>st</sup>,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incorporates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has the new part of its functions that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research the essential crime issues in our country, serving as a national think tank of criminal policie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keep abreast with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this annual book was contracted to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The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not only helps this long-standing statistical volume to improve its quality, but also presents highlights of the resear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Academy also publishes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conducts academic conference to show more influential power of foresight.

In addition to adopting the official data, which include statistics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d the Judicial Yuan, our research also adopt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as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also conducted to collect necessary information. This 2014 edition has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statistics basis, presenting fully the crime trend and status quo, whil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for crime situation was also added. It also presents the judicial innovations, charts and figures to reinforce interpreting and analysis and improves results explan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dditionally, the current report studied the homicide committed by Zheng in Taipei MRT, May 2014 and the case of killing a detective in a night club in Xinyi district, Taipei, as well as proposed the related prevention policy suggestions. Moreover,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based on the overall crime situations in 2014 and various innovative focuses observed in the research were also provided, expecting to have the current study beco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report on crime trend in Taiwan.

**Key Words: Total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Judicial innovation, and Incarceration rate.**

---

<sup>2</sup>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5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Chen Yu-Shu and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s: Lu Feng-Zu, Hung Chien-Han, and Pei Chen-Fu

## 壹、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

###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從 94 年至 102 年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為最低，但 103 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306,300 件，較 102 年微幅增加 2.45%；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4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4 年逐年上升，詐欺案件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6.67%，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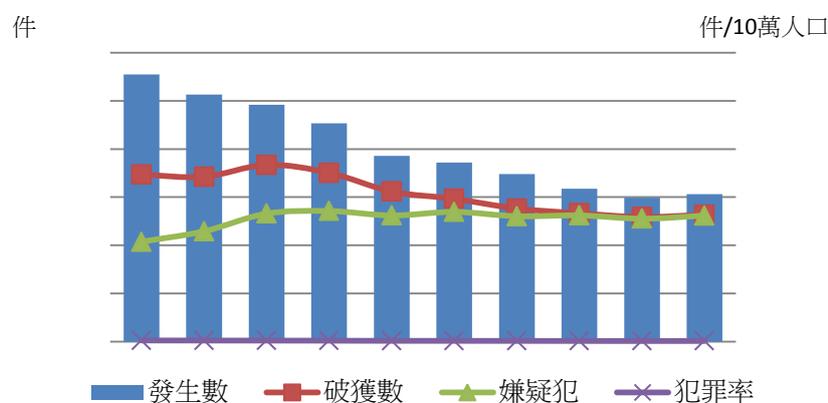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增加為鉅，酒醉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最多（較 102 年增加 9.64%，較 94 年增加 1.23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94 年增加 2.11 倍），103 年降回 3,525 人（較 102 年減少 1.16%）。

###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3 年 38,369 件為最低（較 102 年減少 4.39%，較 96 年減少 27.38%）。

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圖 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4 年起自 328,154 件逐年下降，103 年為 10 年來最低 76,330 件。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0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4.37%，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6.64%。

####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大幅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94 年 18,298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外，自 94 年至 102 年呈遞減趨勢，然而，103 年大幅上升至 7,843 件（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2 年總增加 7,333 件，而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共增加 9,009 件，使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

####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2 年到 101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1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34.11%，日本下降 49.61%，英國下降 54.51%，美國下降 20.19%。101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64 較日本 1,101 高，但低於英國 6,191 與美國 3,246。101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日本的破獲率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穩定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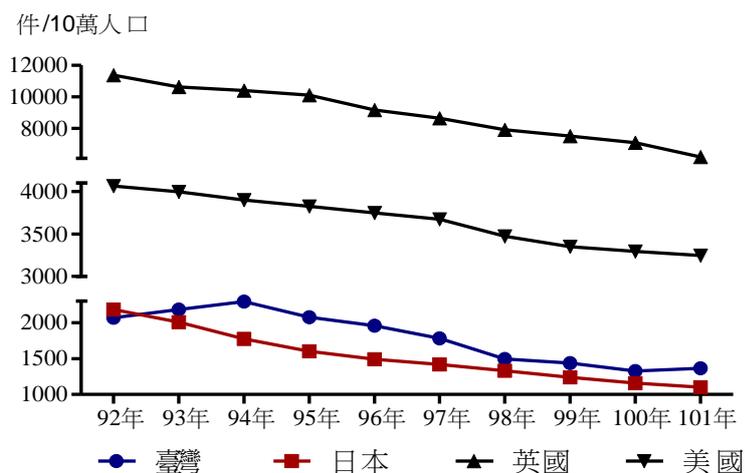


圖 3 92 年-101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 七、日本、美國、臺灣監禁率下降，英國則上升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臺灣、日本、美國的趨勢較為相似，日本與美國自 91 年起分別增加至 97 年及 99 年以後開始下降，臺灣則至 101 年才有明顯的下降；英國則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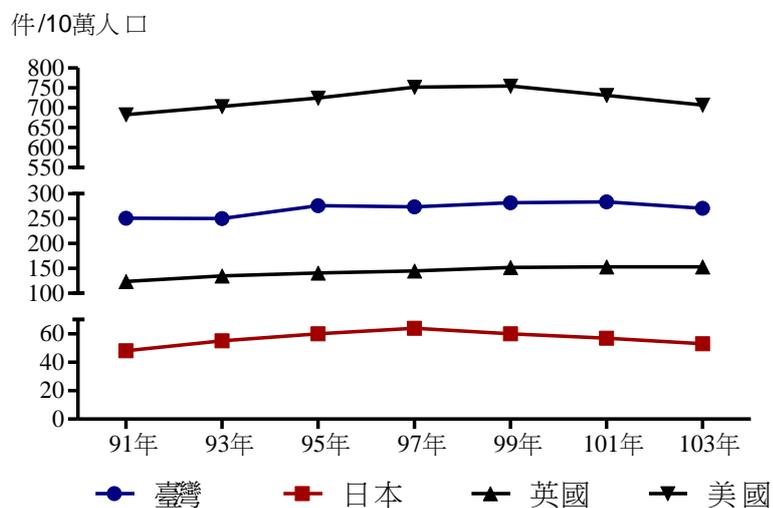


圖 4 91 年-103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貳、103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 一、103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13,975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2 年度的 394,348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3 年計有 300,909 件（占 7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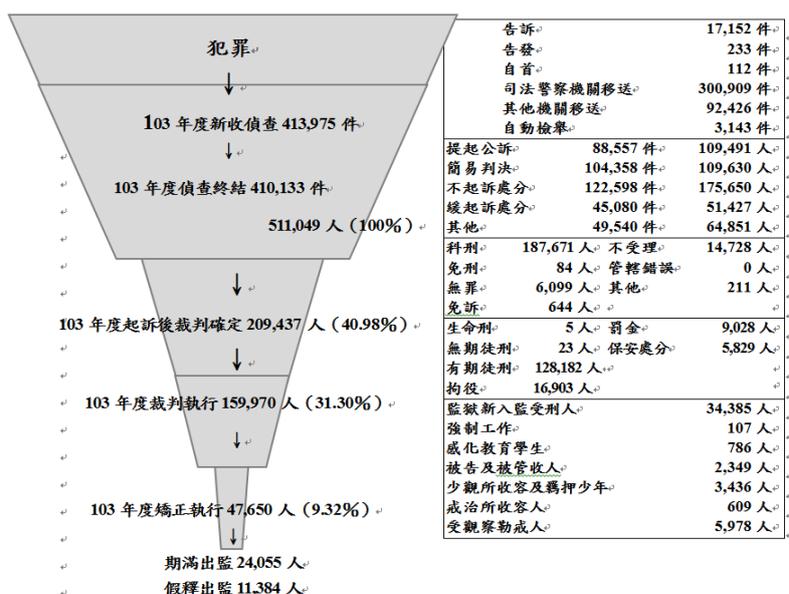


圖 5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3 年統計結果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7,087 件最多（占 33.20%），其次為傷害罪有 50,151 件（占 15.55%）、竊盜罪 39,404 件（占 12.21%）及詐欺罪 39,370 件（占 12.20%）；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3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2,842 件（占 68.76%）。

###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8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10,133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11,049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2,598 件（占 29.89%）、175,650 人（占 34.37%）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4,358 件（占 25.44%）、109,630 人（占 21.45%）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8,557 件（占 21.59%）、109,491 人（占 21.42%），至於緩起訴處分 45,080 件（占 10.99%）、51,427 人（占 10.06%）。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8 年為 33,894 件（39,387 人），103 年為 45,080 件（51,42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0 年最多，103 年次之，103

年共 122,59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9.89%）175,650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37%）。

###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840.17 人，男女性比例為 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5.9 件；103 年定罪率 96.74%，較 102 年 96.30%，提昇 0.44%。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3 年為 188,557 人（定罪人口率為 840.17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62,924 人（占 86.41%），女性為 25,282 人（占 13.41%）；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70,938 人（37.62%）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4,672 人（18.39%），再次為竊盜罪 19,930 人（10.57%）。

###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3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3,452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占 16.2%。另比較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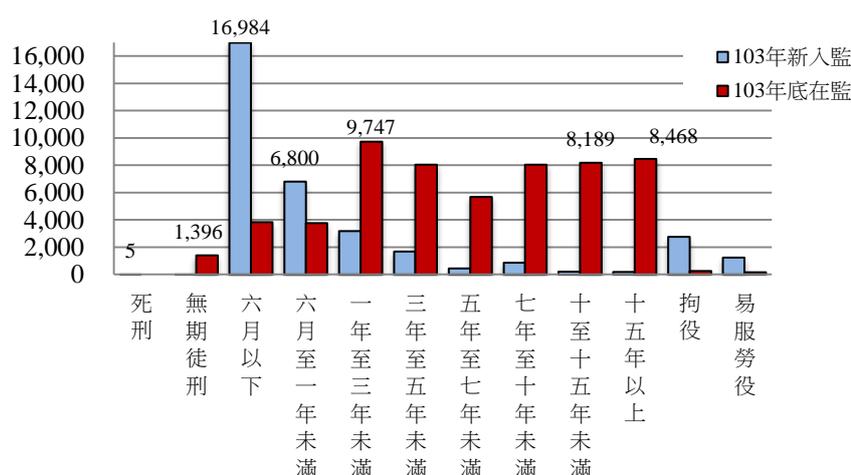


圖 6 103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3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2,57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008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764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7,238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執行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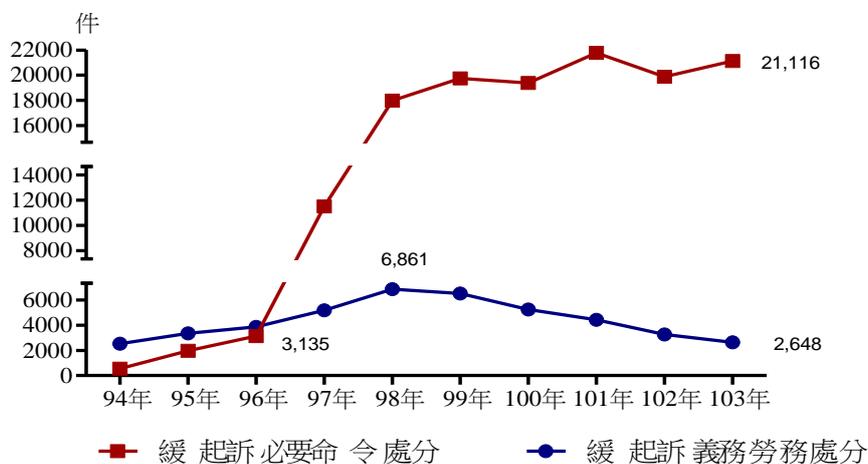


圖 7 近 10 年緩起訴執行狀況

##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3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684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069 人 (26.93%)，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615 人 (73.07%)。另外，103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93,718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 (1,575 人次) 及訪視 (48,200 人次) 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80,341 人次 (85.73%)；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 (486 人次)、技能訓練 (1,723 人次) 之直接保護，共計 9,749 人次 (10.40%)；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貨款等安置保護 3,628 人 (3.9%)。

##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迄 10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604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94 件；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向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法務部亦依上揭協定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103 年 2 月南非共和國司法及憲政發展部高階官員應邀來臺進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目前雙方持續有司法互助個案進行合作中。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 10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6 萬 4,028 件，合計相互完成 5 萬 2,463 件，完成率逾 81%，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95 件。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以強化罪贓返還之司法互助合作機能。

##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率略有下降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有反覆增減趨勢，103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580.89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10.37 人，均較 102 年為低。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0,025 人，占 103 年總犯罪人數的 5.32%，為近 5 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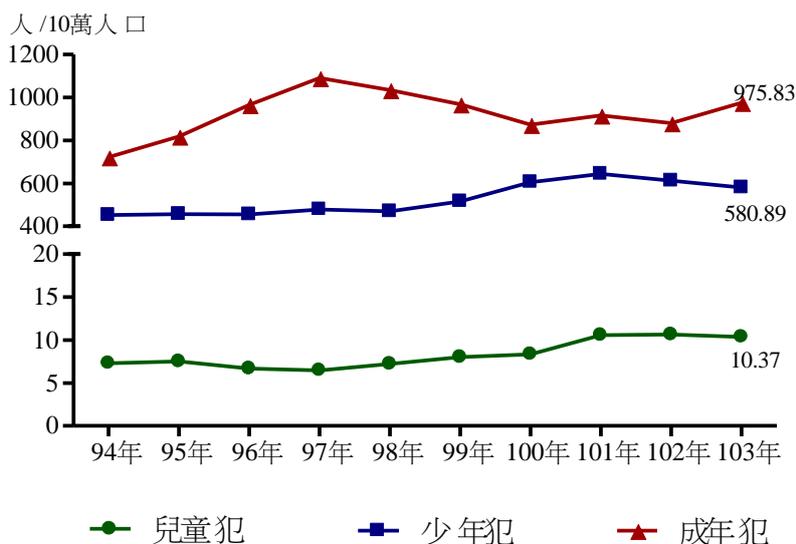


圖 8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 二、近年來虞犯人數大幅增加，惟 103 年略為下降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3 年保護事件有 9,616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409 人；虞犯人數有 2,105 人，為近 3 年來首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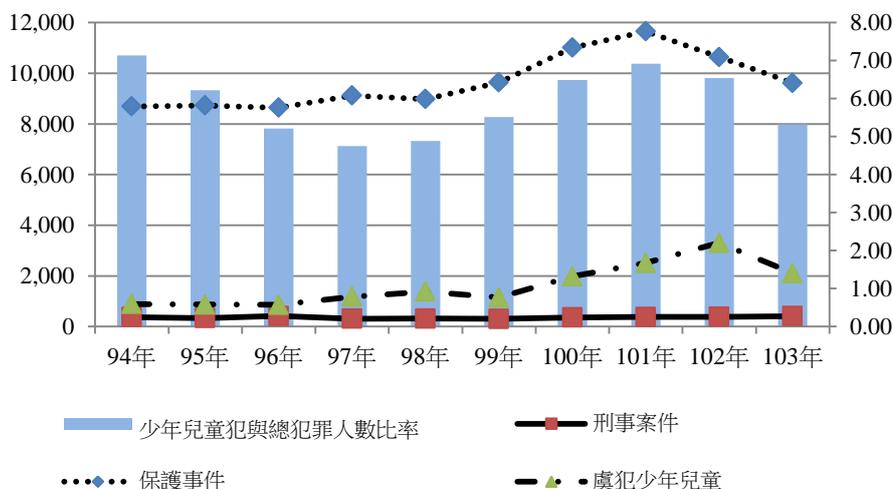


圖 9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 三、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略有下降，年齡層偏高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於 102 年達到高峰，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其中男性占近八成五（84.63%）（表 3-3-1）。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占近五成（49.19%），18 歲以上者有 14.49%，顯示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

### 四、女性少年受刑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之少年受刑人數呈反覆增減趨勢，收容之少年受刑人以男性少年為多，占九成六以上，但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 103 年所占比例已提高至 3.71%。

### 五、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3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399.65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282 人（占 13.41%）；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4 年的 16,989 人，成長 48.99%。

103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19.9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98%、竊盜罪占 12.07%、賭博罪占 11.32%和詐欺罪占 7.06%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 2,224 人（占 12.64%），達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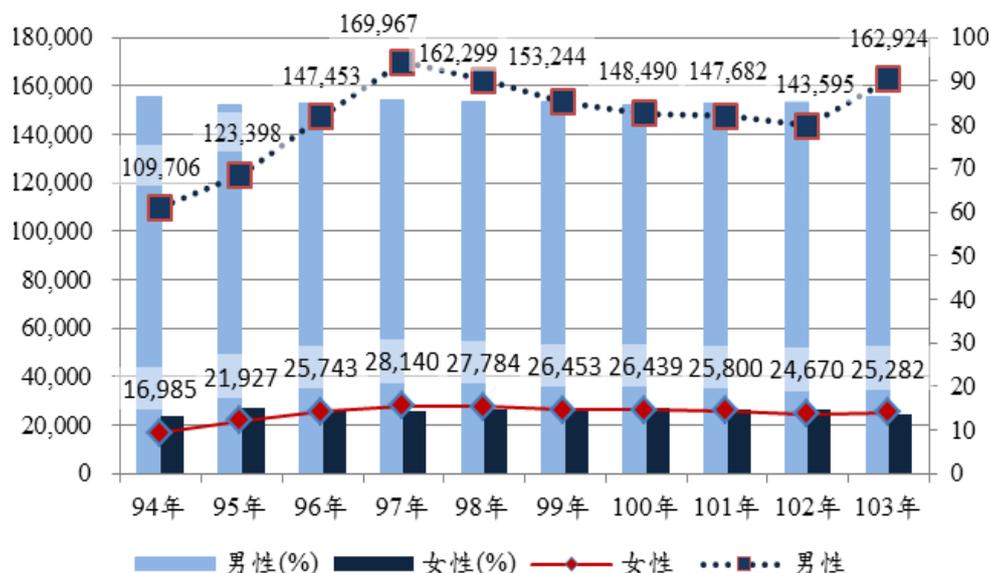


圖 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 六、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10,745 人(占 0.38%)；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84.48 人至 382.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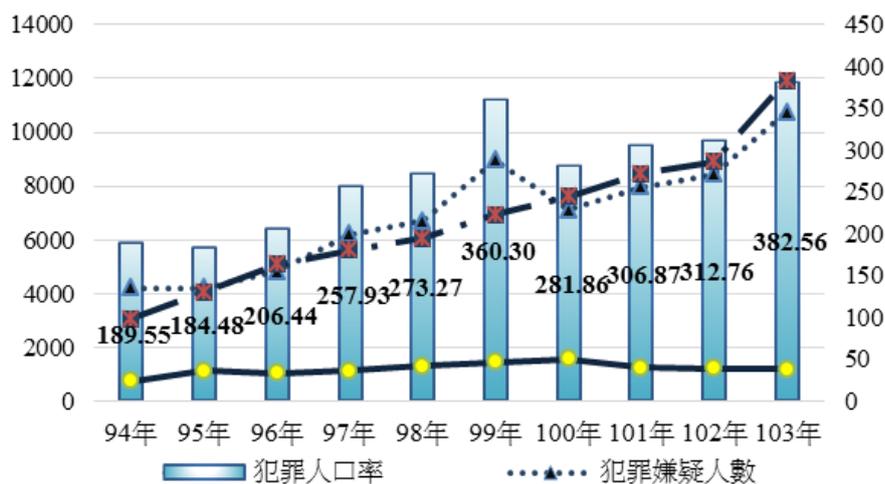


圖 1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10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近 3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呈現增加趨勢。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 七、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4 年至 103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3 年降為 41,265 人；103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89% 和 13.11%，仍以男性為主。94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3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15.64 倍，上升趨勢相當顯著；103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99 年至 103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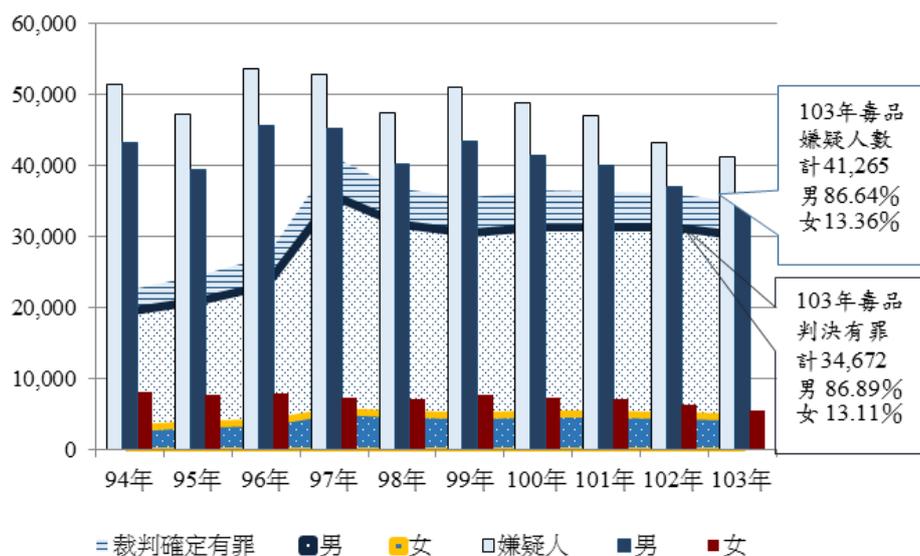


圖 1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 八、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3 年為 26,082 人（占 75.8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76.63%，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7.51%。相較於 94 年，103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46%，男性與女性有前科上升比率差異不大。103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妨害自由罪（共占 69.63%）；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搶奪／強盜／盜匪罪和竊盜罪有較高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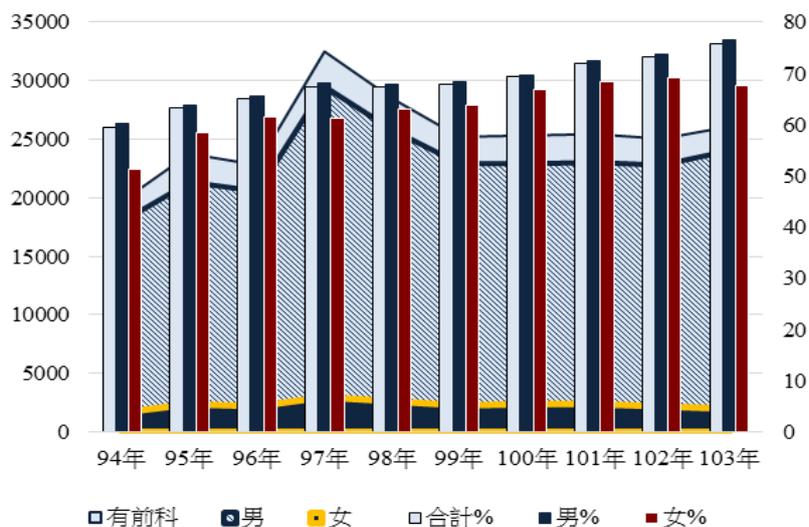


圖 1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 九、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406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3 年為 1,273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4.76%，觸犯特別法者占 15.24%。103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26%。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3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藥事法居多。

## 肆、犯罪被害保護

###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66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72.14% 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占 25.93% 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96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588 件，占 49.16%，較之 102 年，件數上升，但比率略為下降，整體而言，維持穩定，駁回申請案件占 393 件，較 102 年上升 2.05 個百分點。10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88 件，人數 751 人，金額計 3 億 3,096 萬 1,000 元，較 94 年成長 279.23%，顯著上升。

###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208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7.52%，女性占 52.48%，94 年至 103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2.52%，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占 37.75%）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3.99%）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

### 三、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和比率下降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7.1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1.1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 17.31%；相較於 102 年，103 年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上升 32.47%，而妨害性自主罪的案件數和比率則略為下降。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52.48%，相較於 102 年，人數與比率顯著上升，其次為性侵害占 31.95%，再其次為重傷害占 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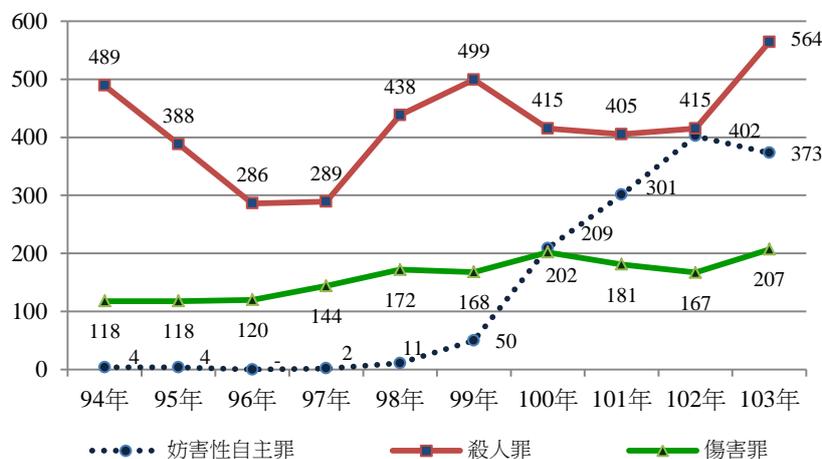


圖 14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新收案件計 2,319 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8.35%，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2.55%，查訪保護則占 9.10%；就案件類型而言，94 年至 103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103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1,065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18.67%，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98%，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8%；94 年至 103 年間，查詢諮商人次略為下降，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人次則顯著上升。

## 伍、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 一、北捷殺人事件

#### (一) 警察機關對北捷殺人事件之因應作為

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行為人」之共同作用，故警察機關可以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因應策略的基礎，擬定多重具體作法操控犯罪環境，進而預防或降低犯罪之發生（Clarke and Homel, 1997）。

#### 1. 勤務規劃—透過密集巡邏和守望方式增加民眾安全感

從穩定民心、爭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的角度觀之，警方必須要有相關勤務的規劃措施，否則鄭○殺人事件會讓民眾不敢搭乘捷運。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沒有捷運警察隊，雖然臺北市有捷運警察隊，但臺北市的捷運站比新北市要多，造成臺北市的警力不足以負擔整個捷運沿線各車廂與站體的治安維護。基於勤務作為完全一致、同步情況下，人力不足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請保安警察大隊第一總隊支援，在各捷運站出口派有一名警察守望，提升民眾搭乘時的安心。除此之外，並增加轄區內捷運車廂的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以消除民眾恐懼感。

#### 2. 民眾安全感提升後警察作為方針

北捷殺人事件緩和後，民眾也慢慢的對於搭乘捷運有信心。但警察的防制工作不是如此而已，經評估的結果，發現大約在上下班的時間，乘客比較多的時候，派遣警察進行守望工作比較符合需求，於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增派警力，若非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減少一些守望勤務。但守望的時間變成 2 小時，以免浪費警力，至於巡邏車廂的密度則不變。

#### 3. 宣導民眾自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透過電視媒體，安排用雨傘、包包、皮帶或是滅火器等等物品來示範如何防範歹徒可能會發生的殺人或暴力傷害行為，讓民眾知道用隨身或周遭的東西，就可以達到防範受到侵犯的效果，加強宣導自衛能力。

#### 4. 改善無線電訊號問題

新北市的無線電和臺北市無法對發，加上新北市的無線電到了捷運地下行駛的部分就沒辦法發通，沒有訊號，所以通訊非常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遇到此一問題後，隨即設法研議改善對策。

#### 5. 建置捷運站服務台報案系統

在北捷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捷運站服務台新建置了報案系統。包括緊急按鈕、獨立的系統，可以連結分局、警察局的勤指中心，在緊急情況下按下服務台的緊急按鈕，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就會接到。因此，這個系統非常重要，可以掌握時效，抓到歹徒。其次，有緊急狀況，站務員可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警察，不用再撥電話，這個機制也已經建置了，足以增加快速報案的功能。

#### 6. 定期突發殺人案件演練

透過定期演練，處理流程以秒計算，以快速及優勢的警力抵達犯案現場，將是警政與捷運公司討論緊急狀況應變作為。一天平均 185 萬人次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以目前警察人力，很難完全防範類似鄭○殺人的事件。面對這種如不定時炸彈的行為人，應該強化反社會人格特徵者之通報機制，例如大專院校心輔中心，增加諮商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透過轉介的方式進行輔導，以期做好事先預防之措施，這才是治本策略。

#### 7. 大眾運輸系統應進行全面性總體檢，以促進公共安全

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速，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

### (二) 北捷殺人事件之整體預防

隨機殺人事件的犯罪預防是非常的不容易。在醫學上有個重要的概念「有病治病，無病養身」，其實養身是很重要的。因為牽涉到健康的概念，如果個人的內在健康、家庭健康、整個社會健康，類似這樣的案件應該不至於產生。因為個人的內在不健康、家庭或許不健康、社會所提供的資訊與觀念也不太健康，才造就鄭○的案件產生，所以養身與三級犯罪預防就變得很重要。以下乃本研究的焦點座談與參考相關文獻所提出的預防作為。

#### 1. 初級預防

乃是以全社會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1)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2)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之心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3) 國民中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4) 建立積極樂觀的人生觀及生涯規劃的能力。國民中小學宜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樂觀之人生觀及作正確生涯規劃之能力，俾其生活擁有明確的目標，不致漂泊無依，到處遊蕩，無所事事。(5) 生命教育的實施，讓每個孩子知道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外，更應該尊重別人的生命，國民中小學宜施行生命教育，使學生一方面能愛惜自己生命；另一方面，又能尊重他人生命而不任意加以侵害。(6) 各大專院校宜在輔導中心內設置更充分的諮商心理師，並聘請兼任臨床心理師駐校，協助處理學生之行為困擾、心理健康、心理治療等事宜。

#### 2. 次級預防

乃是以風險個案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對於早期發現可能反社會人格異常疾患的人，宜採行下列措施：(1)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理，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2) 對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有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3) 對退學生、操行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強追蹤輔導。(4) 對在校內之少年虞犯及嚴重不良適應學生進行個案診斷與諮商、行為矯正措施。(5) 運用少年心理量表、修訂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等標準化心理測驗工具，早期鑑別出潛在少年犯，施予有效心理治療、諮商與行為矯正措施，俾及早防止其未來淪為真正少年罪犯。(6) 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檢出校內易於發生暴力及霸凌行為之高危險群加害者與受害者，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7) 運用前述 DSM 的「品行疾患」診斷準則以及 DSM 之「品行疾患檢核表」，篩檢出具有「品行疾患」之中小學生，轉介至精神科醫院去作必要的治療與處遇，以防其未來淪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且產生犯罪行為。(8) 對大專學生，如學務處及輔導教師發現有類似「反社會人格疾患」的個案，宜轉介到各大醫院精神科，運用前述之「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加以評估，如診斷結果確為此類患者，宜由精神科醫師加以治療。

### 3. 三級預防

乃是對於有反社會人格傾向或症候者為對象之犯罪預防策略：(1) 對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收容的少年，宜採用 DSM 的檢核表來篩檢，並對確認是「品行疾患」患者，給予各種專業的個別處遇，以防止其未來惡化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並持續不斷地再犯罪。(2) 對各監獄、技訓所內的受刑人，宜在調查分類時加強對受刑人「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的評估，如確認是「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宜採更嚴謹的教化與治療措施，且勿在確定其情況有所改善前即假釋出獄。

## 二、夜店襲警事件

夜店的興起存在為當代社會的趨勢，如何建立安全、合法的夜店場所，與可供娛樂的環境實為當今社會應努力的目標。夜店存在需政府的有效管理，及市民共同監督，夜店自我規範的提升與進步。在政策可行性的層面下，對夜店內外之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著重在以下三個方向：

### (一) 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

現今臺灣對夜店和酒吧此種夜生活場所，尚未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與法規，此因也是讓執法單位常對執行與否不知所措的困境。建議有效的法規如下：

1. 由於夜生活娛樂場所的種類繁多，首先應將不同類型的飲酒場所定義清楚，並且加以立法分級或分類管理，建構其主管機關。
2. 制定夜店與酒吧等夜間娛樂場所的建築設計法規，場所內部設置需透

明、公共空間應有足夠監控，減少隱蔽，避免犯罪機會的發生。

3. 定期對其工作人員實施毒品檢驗，使在此場所內服務的人員對自身負責，不涉入毒品的使用與預防介紹販賣。

4. 對夜店與酒吧等飲酒場所之員工定期訓練及培訓，熟悉對毒品、暴力等易於夜店發生之犯罪行為的預防與正確處理程序。

5. 夜店申請營業牌照的流程中，各負責機關確實檢查經營者之過去紀錄，若業者有前科者則不予以申請營業牌照。

6. 由各地方政府從「預防犯罪法制化」的觀點，訂定自治法規，做為督導執行之依據，從中央到地方落實分責督管機制。

## (二)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

目前國內夜店經營者及一般民眾將夜店防治犯罪之問題完全交付警方，然而此種觀念並不能有效解決當前之犯罪問題，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由於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也是犯罪熱點，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政府和其所屬管理機關應規定業者申請時提出完整保全計畫，並落實行政督管機制。由於夜店的特殊性質，保全人員的素質更應提升，除了由體格健壯者擔任，並且訓練保全人員可有效處理顧客的偶發性事件，如何預防隔離衝突，防止毒品的販賣以及使用，和性騷擾等其他治安事故，都需要詳列 SOP 和實際演練處理過程。強調前端的預防勝於事後警方的查緝，與警方建立區域聯防，使警力能迅速處理，共同預防人數眾多的幫派分子或者類幫派份子發生犯罪事件。

## (三)夜店應建立公共秩序維護和公眾事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夜店的消費型態有兩大因素會造成社會治安事故，分別為酒精飲料的消費和夜晚的營業時間。酒精會導致許多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許多研究已經證實的，加上夜店營業時間至半夜，警方就必須派遣更多警力巡邏處理治安事故，花費更多時間維持周邊秩序和交通的順暢，如此比一般日常生活治安維護多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的開銷，自然需要更多的經費運作。因此，政府應向此類型的夜生活場所收取更多的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運輸工具、環境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如此，夜店周邊環境能夠維持整潔，警察巡邏頻繁，來夜店消費的顧客自然也比較安心，附近的居民觀感自然也會較好。而公車、運輸工具若仍能在特定時段運作載客，就可以減少消費客人酒後駕車的危害。如此一來，夜店和酒吧能順利經營，政府亦能增加稅收，顧客安全消費，鄰里安心居住。

## 陸、政策建議

### 一、調整短期自由刑政策，以非機構處遇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

103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8,859 人，16.2%），檢視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9,631 人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以非機構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 二、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執行成果豐碩，但觀察近 5 年社會勞動的案件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 三、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以提供適宜之預防與處遇措施

儘管近 5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少年犯罪人口率卻未見顯著下降，其中少年刑事案件有緩緩上升趨勢。根據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再累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和強盜／搶奪／盜匪等，尤其是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逾三分之二有前科紀錄。國內外有關犯罪生命史研究與再犯預測實證研究發現，犯罪行為的發展具有持續性與集中性；兒童／少年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監禁記錄、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等越容易再犯。少數的核心犯罪人犯占了相當大的犯罪比率，犯罪次數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sup>3</sup>本研究於 102 年分析矯正機關少年再累犯趨勢與犯罪類型分布，有助於了解少年再累犯問題，提供相關領域研究者有效掌握少年再累犯現況，並可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的預防與處遇措施；103 年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持續提供此項統計數據，憑供研究分析，甚為可惜，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

<sup>3</sup>相關文獻參見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頁 1-25。

#### 四、強化酒後駕車犯罪問題研究，客觀評估相關刑事政策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其中以酒後駕車犯罪居多；103 年因公共危險罪而裁判確定有罪的女性受刑人數首次超越毒品罪，近 3 年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類型位居首位者為公共危險，非本國籍人之犯罪類型中，公共危險罪位居第二且有逐年上升趨勢，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將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國內有關酒駕犯罪問題的研究仍有待提升，尤其是針對快速變動且逐漸趨嚴的酒駕刑事政策，更須透過客觀且具證據力的實證研究進行評估，並找出可能的因應對策。

#### 五、積極檢視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找出有效因應對策

由於毒品的成癮性，衍生疾病傳染、高再犯率和犯罪多元化問題，自 87 年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迄今，政府與社會在防制毒品問題已投入龐大資源和人力，這些努力在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處遇和新生人口控制上逐漸呈現效果。然根據 103 年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仍持續上升，製造運輸方面問題日趨嚴重，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撤銷率居高不下，且逐年提高，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果有限；這些問題都是目前政府與社會必須面對的。實有必要從實務與學術二方面，積極檢視目前有關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能，並找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 六、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102 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正，6 月 1 日施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有關該服務的提供及被害人的使用情形及意見應建立資料庫，並了解後續服務的改善與資源的配置，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 七、強化受刑人從監獄至社區轉銜之職涯服務模式

我國政府長久以來意識到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再犯與就業之關係，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要性也十分重視。除刑事政策之外，也盡可能提供可配合的具體措施來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諸如監獄與看守所加強收容機關內的作業與技能訓練，或對將要離開監獄進入社區之受刑人，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更生分會自辦，或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辦有關職業課程。

本研究亦發現，76%監獄受刑人中為有前科者，其中毒品受刑人更高達 90%以上，公共危險罪受刑人亦高達 80%以上。因此，協助受刑人，尤其是成癮性犯罪者，出獄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實為重要的刑事政策作為。對於受刑人或更生受保護人而言，能就業從事正向（合法）工作，提供其穩定經濟收入、自我成長與家庭和諧，就有降低其再犯率效益；對社會國家而言，更可維持社會秩序。再者，從更生個人觀點來看，增加自我肯定，也是在其投入職場環境中，從與人群互動的情境中，產生促使社會接納的結果。

法務部可與勞動部共同合作來因應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之出獄後就業服務。從結合各項就業服務管道資源，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特別是對受刑人的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工作態度等工作職能，均需提供再養成的準備教育，並提供更多外役監的機會，讓受刑人在復歸社會過程中，修補其需要的工作技能缺損，使之獲得實際就業機會進入職場工作。另一方面，配合職場適應期間提供必要的就業協助，才能有效幫助其完成自立更生與復歸社會之目的與減少我國的高監禁率。

## 柒、後續研究建議

### 一、研擬妨害電腦使用罪、酒醉駕車與詐欺罪預防策略之研究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而酒醉駕車則較 102 年增加 9.64%，為有史以來最高；詐欺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三類型犯罪數之上升是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的主因。妨害電腦使用與詐欺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酒醉駕車易造成公共危險事故，故本研究建議可於未來針對這三犯罪類型之現況與警政預防及刑事政策等做相關研究。

### 二、對於各國監禁率下降進行研究

世界各地犯罪率及嚴重暴力犯罪均顯示出下降的趨勢，並且影響世界各地減少監獄與獄政支出。本研究發現，犯罪率與監禁率下降在美國尤為明顯。然而，雖然我國犯罪率一樣在下降，但監禁率下降幅度並不大，且監禁率遠高於隔鄰之日本。因此，有必要對於各國刑事司法矯正處遇模式，含其配套措施，進行成本的估算與效益的評估，以作為形成我國政策觀點與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 三、舒緩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處遇

如前所述，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 80% 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應以刑罰功能的角色，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 四、研擬毒品成癮治療處遇模式及醫療社區取向可行性之研究

現階段欲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對於現行戒治管理、處遇模式與戒治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根據對受戒治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與戒治成效評估發現，受戒治人對強制戒治處遇之管教認知、戒毒態度、生活適應、技藝訓練、醫療衛生認同愈強者，則再犯次數會愈少。因此，建構一套適切有效的毒癮戒治管理及處遇模式，包括受戒治者之身體與心理階段之處遇計畫、對施用不同毒品類型之受戒治人分級分類評估、戒治所戒治人員的專業人力配置情形的研究，有助於提昇我國毒癮戒治工作之成效。在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之觀念下，未來，對於觀勒與戒治等具有醫療性質之業務，應思考轉向至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且以社區治療及家庭支持為主，以協助毒品施用者社會適應並紓解監獄擁擠等問題，建議研擬相關配套可行性之方案或研究。

## (二) 與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朱群芳教授

各位嘉賓好！

聽完許春金教授團隊的發表，非常感動！我去年剛自美國返國，歐美有許多機構，像是 UCR 等單位都是定期針對犯罪狀況變化進行分析，他們都是一個大機構，我們能用這麼小的團隊，達到機構的效果，效能卓越。

對於今日的發表內容，以下就我關注的幾個現象提出意見。首先，確實世界各國的犯罪率都普遍呈現下降的趨勢，主要就是因為 CCTV 的大量建置，但是 CCTV 主要影響的還是傳統的住宅竊盜、汽／機車竊盜等類型，但數位型態的犯罪，像電腦犯罪目前各國仍是呈現上升的趨勢，這點未來值得更多的關注與研究。

其次，毒品的犯罪問題仍是居高不下，可以發現的是毒品犯九成都有前科紀錄，這顯示我們目前的作為面臨了瓶頸。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都屬於機構性的處遇，既使機構內人員人力有限，但還是有心理師與輔導人員提供必要的協助，在機構內身癮也確實可以受到很大的控制；但是受戒治人是普羅大眾、勞工階級，觀察勒戒兩個月期滿後，回到機構外，誘惑仍是存在，他們難以控制己身的行為，再加上家人不接納、找不到工作等等挫折，毒危中心雖然會追蹤這些個案，但沒有妥善的機制可以提供實質的幫助。現況我們仍缺乏轉介的機制，也沒有類似中途之家的設置，現有的中途之家又只能做到住宿管理，建議應該要廣設具有人性化，並且充滿希望的中途之家，才能真正幫助毒品施用者建立認同感與價值。

最後，建議應該要整合現有資源，並讓更生人可以找到自己的價值。目前更生保護會在受刑人出監前已有入監做訪視，但是自願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僅有兩成多，應更加推廣，鼓勵更生人多加利用更生保護會的資源。幫助更生人找到自己的價值，例如五年沒有再犯紀錄，可以設計一個機制，給予行為良好證明，甚至轉作種子教官，與其他的更生保護人做交流與分享生活經驗，幫助更多的更生人、犯罪人找到回家、復歸社會的路。

## (三) 與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謝文彥副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各位貴賓好！很榮幸擔任本場次的與談人。讀了本篇有八字結論—「見到陽光，感到溫馨」。見到陽光，是因為看到整體犯罪率是持續的在下降，現有的犯罪多數則是輕微的犯罪；感到溫馨，則是因為看到政府的各項作為，無論是對加／被害人，都已改採取非刑罰、多元面向的發展，以創造多贏。

欲控制犯罪，需要先要了解犯罪狀況，而最基本、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從官方的犯罪調查統計資料來獲得。犯罪狀況之資料最需講究精確與完整。「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此書提供研究者好的分析資料，它完整、豐富，而且深入。延續以往統計資料，並且加入刑案統計，彙整政府各部門處理犯罪案件的各種犯罪發生統計資料；呈現犯罪的發生到處理的過程，更加入部分的國際比較，豐富了既有的內容；使用圖文並茂的呈現方式，又舉辦專家焦點座談，探索犯罪發展趨勢，加入法務革新作為，亦對 103 年中重大治安事件進行解析，更是加深了此書的內容深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重要成果就是使數字說話。首先，可以看到過去 10 年來的犯罪案件的變化—犯罪在下降，美、日、英等國主要的犯罪下降，台灣整體犯罪也在下降，且主要犯罪類型變成微罪(輕罪)，像是公共危險、毒品、竊盜與詐欺等。

其次，犯罪狀況發生一些變化，少年犯罪率微降，但犯罪人口率微增；女性犯罪，尤其非暴力犯罪及公共危險罪逐增；高齡者犯罪，在公共危險、賭博、毒品有上升；毒品犯罪部分，一級毒品在下降，但二、三級毒品上升；而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等累再犯率偏高。

數字說話的結果，就是要導向刑事政策與作為該如何因應？首先，應重視的是對犯罪者之微罪處理，因為主要犯罪類型都是微罪，目前不起訴與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多，但是短期自由刑比例仍偏高，佔了 80%，政策作為需要更善用社區處遇，尤其緩起訴與社會勞動。其次，持續的保護與關懷被害人，目前被害補償案件穩定，整體補償金額提高，且保護項目漸趨多元，未來應更努力擴大被害人參與，以及關係的修復。對於累再犯高形成慢性犯罪人之問題，政策上應區分暴力惡質性、非暴力性的累再犯處遇，以解決監獄擁擠、長期刑受刑人增多，以及老年受刑人的問題。

最後，應持續讓數字說真話，政府應注意數字變化型態及其突顯的意義，並做出證據導向的正確因應，包括對犯罪人、對被害人以及對全社會，才能是圓滿的因應。

#### 四、第二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略)

#### 五、記者會暨綜合座談會

##### (一) 提問：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蔡輝寶專員

關於社會勞動建議應再針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理解情況與對酒駕及其他犯罪嚇阻力的關係，並建議針對社會

勞動人進行再犯率調查，因為執行率與再犯率並不相等，增加再犯率數據才能真實了解社會勞動制度的成效。最後，要對於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與社區進行執行率調查，並蒐集回饋意見，因為機構的執行模式與細節，對於社會勞動人的執行率與再犯率有關鍵的影響；此外，建議應加強對第一線實施社會勞動的機構進行表揚，以加強榮譽感並鼓勵更多機構持續參與。

關於更生保護會的輔導就業方面，因為有很多更生人是無意願接受工作的，建議針對無意願接受輔導又無意願工作者，以及有意接受輔導但無意願工作者加強宣導，並且提高一些強制力，例如可將是否接受更生保護會輔導工作的紀錄，提供給檢方、院方參考，做為未來起訴求刑或是量刑的參考，以減少他們的惰性。

## （二）研究單位回應：

提問者這麼多的建議對於政策有許多的幫助。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官方數據進行分析，若有其他額外項對民眾、執行機構等的調查研究，須請委託單位再進行延伸的研究計畫；而提問者所提到的有關執行力的數據，若官方有蒐集此統計數據，建議明年度可以納入分析，以使報告更趨完整。

## （三）提問：法務部矯正署周冠宇專員

以下有幾點問題提出。首先，目前臺灣酒駕的標準僅有一套，酒精濃度超過多少就對應不同刑度，但我們在進行撤銷假釋的作業上有看到，有人是喝了薑母鴨，自撞電線桿昏倒，就屬酒駕而入監了！若原先是無期徒刑者，撤假後，就可能大半輩子要在監獄裡。建議是否像美國的謀殺罪予以分級般，再針對其刑度、類型、有無在保護管束期間等，進行分類，而非一體適用？才不會當事人與刑事司法系統造成不良影響。

針對外役監的性質與用途，臺灣現有外役監多設於地處偏遠之處，若要搭配職訓以提升收容人工作技能，建議外役監應設於都市外圍，有助於收容人與都市的媒合中心合作，進行職訓。國外有設置職訓監獄，監獄的目標就是進行職業訓練，並加強開發收容人取得專業證照，有助於其未來就業傾向。

2015 年聯合國已將菸、酒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建議逐漸朝向醫療化處遇發展；臺灣目前的勒戒與戒治處所都是機構化處遇，本來在機構裡就完全沒有施用毒品的可能，但一旦出機構，誘因太多、社會環境複雜，家人支持性降低，常導致再犯、回籠，一而再再而三，這都造成與社會連結不佳，毒品問題一直是台灣無法解決的痛處之一，建議應考慮除罪化與非機構性處遇。

再來，針對反社會人格，目前監所缺乏足夠人力與資源可以實施治療，六萬多的收容人對上僅十幾名的心理師，醫療院所是否更適合處理反社會人格者？但現行的精神衛生法又將反社會人格者排除在精神病院收容病人之外，導致無法強制住院治療，這造成有反社會人格傾向者，觀護人多傾向以撤銷假釋使其入監服刑為手段，予以隔離，但這只是監禁隔離，並無法確實予以治療，這將衍生許多問題。

#### （四）研究單位回應：

提問者的提問與建議相當用心，確實相當值得重視，建議法務部應列入政策的參考，尤其是酒駕的分級與外役監的設置地點。

至於毒品除罪化可說是一老問題，問題是我們的刑事政策常受民意所干擾、影響，當有吸毒者發生問題，整個刑事政策就會產生退縮，不僅在毒品，在其他犯罪類型也都有類似現象，專家的意見往往只占部分腳色。

反社會人格確實在監獄裡是一大問題，其實也還有像是憂鬱症、邊緣性人格等患者，確實目前監所在心理師、社工師的配置上都有不足，需要政府再予以強化。

## 六、散會

## 照片選輯

### 104. 4. 15 工作協調會



## 104. 6. 25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



### 104. 6. 25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



### 104. 7. 15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



### 104.12.7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104.12.7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相關媒體報導

### 鄭捷殺人案研究報告 法務部下周一發表

2015年12月04日 11:53 [陳志賢](#)

A A A

點閱 **713** | 0 回 | **★ 2/10** | 我要評比 ★★★★★

去年北捷隨機殺人案，凶嫌鄭捷砍殺乘客，造成4死24傷慘劇，引發民眾恐慌，法務部去年針對隨機殺人案，委託台北大學教授許春金進行相關犯罪預防的研究，研究報告已出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將在下周一(7日)下午舉辦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正式發表這分研究報告。

法務部表示，司法官學院將在7日下午2時至5時，在該學院大禮堂舉辦「2015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現趨勢、創見未來」及第2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碩博士論文頒獎典禮。法務部長羅瑩雪、警政署長陳國恩等人均將到場致詞。

發表會共有2個主題，第1個主題是「103年犯罪狀況及其析—201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這份研究由台北大學教授許春金擔任計畫主持人，警察大學副教授陳玉書、教授蔡田木擔任共同主持人。

另1個發表主題為「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該研究由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理事長范國勇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警察專科學院助理教授韋愛梅、銘傳大學助理教授王伯頌擔任共同主持人。

(中時即時)

出版編輯：郭匡超

關鍵字：[研究](#)、[犯罪](#)、[法務部](#)、[教授](#)、[犯罪防治](#)

點閱 **713** | 0 回 | **★ 2/10** | 我要評比 ★★★★★

## 犯罪防治研討 羅瑩雪：加強夜店社會責任

2015年12月07日 16:46 [蕭博文](#) / 台北報導

A A A

點閱 **274**

0 回

★ 2/10

我要評比 ★★★★★



司法官學院今日舉行「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法務部長羅瑩雪表示，認同學者建議賦予夜店業者維護治安的責任，相信如此一來犯罪防治網路將更加完密有效。(蕭博文攝)



司法官學院今日舉行「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由院長蔡清祥揭開序幕。(蕭博文攝)



司法官學院今日舉行「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蔡田木發表由台北大學教授許春金主持的「2014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報告建議政府應向夜生活店家收取更多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蕭博文攝)

司法官學院今日舉行「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2014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大數據通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之暴力防治分析之探討」研究報告，並聚焦捷運郵捷隨機殺人案、夜店殺警案。法務部長羅瑩雪指出，認同學者建議賦予夜店業者維護治安的責任，相信如此一來犯罪防治網路將更加完密有效。

司法官學院院長蔡清祥表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實務界、學術界搭起研究橋樑，今日發布兩篇研究報告，其中關於大數據通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研析，發想於去年台大張姓畢業生當街殺害女友案，希望透過警政、醫療、社工、司法大數據研擬預防措施。

羅瑩雪表示，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主持的2014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顯示，當今我國監所收容爆滿、超收嚴重，但去年新收人犯百分之80都是1年以下短期刑，監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執行短期刑收容人工作。

羅瑩雪說，此狀況有一正一反效應，正面來說，酒駕犯罪因徒刑限制，加強預防功能，酒駕致死人數從760降到150，減少500多人是相當可觀，足證政策是成功的；但如此短期自由刑使得受刑人工作、學業、家庭關係產生阻礙，又變成另個社會問題，如何取得平衡值得深思。

針對如何預防鄭捷隨機殺人案重演，羅瑩雪說，實際上不容易從傳統犯罪偵防方向去察覺此類犯罪，警方應再發展更迅速有效，建立追蹤網路犯罪預告的反應機制。

2014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也指出，夜店業者應分擔店內外周邊犯罪防治責任，成為「第三造」社區力量，不僅要提出保全計畫，也應配備監視器、金屬探測器、電擊武器等，政府也應向此類夜生活店家收取更多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

羅瑩雪認為，學者提出第三造警政概念，要求夜店負責人負起一部分犯罪防治責任，與法務部在反毒總動員計畫中，要求場所負責人負有通報吸毒責任等概念不謀而合。羅瑩雪說，業者經營特種事業，賺取比較多的利潤，社會責任也要相對提高。相信犯罪防治網路更加完密有效。

(中時即時)

出版編輯：林郁文

關鍵字：[犯罪](#)、[防治](#)、[羅瑩雪](#)、[研討](#)

點閱 **274**

0  |  2/10 | 我要評比 ★★★★★